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專科警員班第 44 期正期學生組 教育法規彙編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務處編印

114 年 8 月

目 錄

教務法規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學則	1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	9
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	12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44 期正期學生組教育計畫	1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4 學年行事曆	39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外教學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41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室守則	42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一般教室設備管理規定	4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重修處理要點	45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抵免學分須知	46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選修學科成績公平評核機制	49

訓導法規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獎懲規則	5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操行成績考查要點	58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操行成績核算加減分標準	6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試場守則	65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請假規定	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性別平等事件防治處理要點	7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獎學金管理要點	83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獎學金申請規定	85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憲法與人權」獎學金作業規定	86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林同心品德服務獎學金作業規定	8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要點	88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推動學生服務學習參與志工服務實施計畫	91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推動學生服務學習參與志工服務細部執行計畫	95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職員生重力訓練健身中心使用規定	10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	101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體育及警技訓練成績考查要點.....	106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新生預備教育實施要點.....	108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學則

中華民國 77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七七技字第 06735 號函核備發布

中華民國 78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七八技字第 3670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81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八一技字第 1420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八五技四字第 85067698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3 日教育部臺（八九）技（四）字第 89129210 號函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2002945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30122972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6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40101775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60051185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079926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12553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10013091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40022943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事宜，依據專科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與專科警員班進修學生組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本學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公開招考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及專科警員班進修學生組新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四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專科之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一年級就讀。在本校或本校改制前警察學校警員班畢業之現職警察（消防、海巡）人員，經入學考試錄取專科警員班進修學生組者，得入專科警員班進修學生組就讀。

第五條 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到校辦理請假或休學手續，無故未報到入學者，取銷入學資格。

錄取之新生，應參加新生預備教育，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者，取消入學資格。新生預備教育成績不合格者，應予退訓，並取消入學資格；自動申請退訓者，亦同。預備教育實施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 學生在校修業期間享受公費待遇及津貼，有關公費待遇項目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七條 新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舞弊等情事，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始時，應依規定時間，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有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到校者，應事先請假或申請休學；未經請假而逾期註冊或逾期不來校註冊者，應令退學。

前項請假時間，不得逾二星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除警技、體育及實習外，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十條 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逾期不予受理。選課須知另定之。

第四章 科目學分及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正期學生組修業年限為二學年，必要時得延長二學年，進修學生組編入專科警員班二年級，修業年限為一學年，必要時得延長二學年，延長期間不給公費待遇及津貼。

第十二條 本校所開設課程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者

為一學分。警技、體育、實習為各科學生之必修科目，均不計學分，其時數另計。

第十三條 學生學業、警技、體育、實習、操行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

第十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方式如下：

一、平時考試：由教師隨時舉行之，占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依規定時間舉行之，占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依規定時間舉行之，占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四十。

四、檢核測驗：於第二學年下學期擇定時間舉行之。

期末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平時考試成績及檢核測驗併計為學期學業成績。警技、體育、實習、操行成績考查要點另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學期總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小數點以下第五位四捨五入，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分數為成績積分。

二、一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一學期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成績。

五、第二學年下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占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九十；檢核測驗成績，占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十。

校內各學期總成績之計算：學業成績占百分之六十、操行成績占百分之二十、警技成績占百分之十五、體

育成績占百分之五。

校內各學期總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 第十六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任課老師評分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屬任課教師之失誤或遺漏者，任課教師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提出書面更正申請，送經師資推薦單位及教務處主管同意後處理。成績繳交及更正要點另定之。
- 第十七條 學生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考試者，須報請核准，方得延期考試。
- 第十八條 學生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九條 學生修習選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該科目不給學分；學生修習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重修，重修二次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重修要點另定之。
- 警技之任一科目不及格者，不得重修。
-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申請延期考試，以一次為限；應行延期考試學生，逾期不得再申請延期考試。申請延期考試成績按實得分數登錄。
- 第二十三條 學生於入學前，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國外同等級專科以上學校修畢相關科目學分，並取得證明者，得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抵免規定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各種考試試卷保管年限如下：
- 一、學生入學考試試卷保存至畢業為止。
 - 二、學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滿一年。
- 前項試卷經提起訴願者，應保存至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五章 請假、缺課、扣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照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缺課）逾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科、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休學，未成年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一、因傷病不適宜操課學習，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以下簡稱健保醫院）證明。
- 二、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 三、因其他特殊重大事故。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因傷病不適宜操課學習，健保醫院證明一個月內難以痊癒。
- 二、因在學期間懷孕或分娩。
- 三、因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本校醫務室指導就醫，拒絕接受。
- 四、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應令休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休學之期間得為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因公受傷、因重病或其他特殊緣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或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其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之計算。

學生於學期中休學者，應繳回當學期已領受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並於復學後接續享受各項公費待遇及津貼。

第三十條 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一個月申請復學，且應在原修

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修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修業。因傷病休學者，應提出健保醫院痊癒證明，始得復學。但以患有精神疾病為由申請休學者，於復學時應提出教學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病情穩定證明，始得復學。

進修學生組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者，以現職警察(消防、海巡)人員為限；非現職警察(消防、海巡)人員應令退學。

第三十條之一 休學學生辦理復學，其原就讀之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得申請轉讀適當科組。經核准後，不得再行變更。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依第八條之規定，無故不到校註冊或未依規定呈准休學。
- 二、警技之任一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
- 三、實習成績不及格。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
- 五、患有癲癇、精神疾病或其他重大法定傳染疾病，經證明不能適應本校教育或不適任警察工作，經專案會議議決應予退學。
- 六、休學逾期不復學。
- 七、學生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 八、依其他有關規定應勒令退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無前條事由，且不克繼續修業，得自行申請退學；未成年學生申請退學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三十三條 退學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修業或休學期間，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依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予以處分。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學生本人或其連帶保證人賠償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 一、申請退學。
- 二、因品操或逾假而被勒令退學。
- 三、因違反校規或重大過失而被開除學籍。
- 四、有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所列應令退學情形。

第三十五條之一 前條應賠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生本人或其連帶保證人得向本校申請免予賠償已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經獲准者，得免予賠償：

- 一、死亡。
- 二、因重大疾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持有經公立醫院證明並經本校認定。
- 三、家庭遭天然災害，持有依規定開立之受災戶證明。
- 四、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為低收入戶，持有依規定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第三十六條 依據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則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在本校任何班級復學及再應入學考試，亦不發有關學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學生權益者，得檢具證明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提起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修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畢業及學位

第三十八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本校規定之年限、必修科目及學分。
- 二、操行成績及格。
- 三、實習成績及格者（進修學生組免實習）。
- 四、警技及體育成績均及格。
- 五、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第三十九條 學生畢業資格，經本校審查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並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第八章 更改事項

第四十條 學生姓名、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以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準。

第四十一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學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其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入學資格證件，經本校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每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由本校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本校退學學生，應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由本校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十四條 本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名冊及統計表，由本校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層報內政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並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10076898 號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708720313 號函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警察教育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規定如下：

- 一、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各學系為四年。
- 二、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轉學生為二年。
- 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各科為二年。
- 四、各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人員畢業後，其服務年限，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辦理。

各校畢業學生於入學前為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服務年限未滿之各科、系、班、組畢業學生者，畢業後，除依前項服務年限規定服務外，並應另補足其服務年限。

前二項服務年限之計算，自到職之日起算。但不包括服兵役期間在內。

各校畢業學生在服務年限內，因病、痼疾，不能執行公務，經公立醫院證明，並經內政部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 3 條 各校畢業學生在服務年限內，合於下列情形之一，得經服務機關層報內政部申請進修；經核准者，應於進修期滿後補足服務年限：

- 一 經政府核准選送國內外進修者。
- 二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各學系畢業學生服務滿三年以上；碩士班全時在職畢業學生、學士班四年制轉學

生及二年制技術系畢業學生服務滿一年六個月以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各科畢業學生服務滿一年六個月以上，至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自費進修與警政或其本職具有密切關係之科目，並持有入學許可證等必要文件。

前項進修人員於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前，應覓具連帶保證人填具進修保證書（如附件），保證國外進修二年以內；國內進修三年以內，期滿應立即補足其服務年限；未補足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其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選送機關另有增加服務年限規定者，從其規定；其增加之服務年限，自本辦法規定之服務年限期滿之日起算。

第 4 條 各校畢業學生經分發職務後，在服務年限內離職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

第 5 條 賠償教育費用項目內容規定如下：

- 一 生活津貼：以在學期間實際所領數額計算。
- 二 主副食費：自入學起至畢業之日止，以月份計算實際領受數額計算。
- 三 服裝費：自入學起至畢業之日止，依實際領用種類及數量之價格計算。
- 四 書籍費：以在學期間實際領用數額計算。
- 五 見學費及實習費：按實際使用數額計算。

賠償教育費用計算標準，依畢業學生在學期間實際領用前項金額，並按其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計算，以月為採計單位，未滿一月者不計，由各校分別核算及公告之。

第 6 條 教育費用之賠償，應由各校以書面通知畢業學生及連帶保證

人限期繳納，並通知其原服務單位。屆期未繳納者，由各校依法追繳。

畢業學生或連帶保證人應於接獲各校前項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繳納。但有具體事實無法一次繳納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以每月為一期，至多三十六期向各校申請分期繳納。畢業學生或連帶保證人申請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得延長一倍之分期繳納期數。

前項經分期繳納期數有一期未繳，未到期之期數，視為均已到期。

第 7 條 各校學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入學志願書，並由連帶保證人填具入學保證書各一份，送學校保存。

前項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由各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第 8 條 各校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規定，應於各校招生簡章內定之。

第 9 條 各校畢業學生在服務年限內離職，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冊報回役。

第 10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修正施行前離職之各校畢業學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服務年限之規定。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 70 年 5 月 9 日內政部七十臺內警字第 17992 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係由原中央警官學校接受體技專長高中畢業學生保送入學辦法、中央警官學校接受保送新生免試入學辦法合併修正）

中華民國 74 年 10 月 7 日內政部七十四臺內警字第 34288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27 日內政部臺（七六）內警字第 5205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及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26 日內政部臺（七八）內警字第 72724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6 日臺內警字第 857053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臺八九內警大字第 898182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0 日臺內警大字第 0910082086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臺內警大字第 0950880004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內政部臺內警大字第 100088001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臺內警大字第 10208800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內政部臺內警大字第 103088004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教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甄選初試之條件及名額如下：

-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畢業成績列各教授班第一名至第三名，現在警察、消防或海巡機關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年齡在五十二歲以下者，每年甄選一名至十名，就讀二年制技術系一年級。
-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成績列各教授班第一名至第三名，現在警察、消防或海巡機關服務，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每年甄選一名至五名，就讀大學部相關學系一年級。

第三條 甄選入學，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每年五月底前辦理初試。初試合格者，應檢具下列證件，交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本校入學申請：

- 一、入學申請書三份，並黏貼最近正面二吋半身照片。
- 二、入學資格有關證明書二份。
- 三、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一份。
- 四、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前項入學申請應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送經內政部警政署、消防

署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審查。送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審查者，應報請內政部核定；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審查者，應報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核定。

第四條 本校甄試入學新生，應具有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之資格，其條件及名額如下：

一、具柔道專長者，應取得二段資格，並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全國性以上柔道比賽前三名，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大學部招生簡章之規定，經入學考試及技術測驗，擇優錄取，至多四名。

二、具來福槍射擊專長者，應於最近二年內曾參加全國性以上射擊比賽，並為該項目 A 級選手，經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證明，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大學部招生簡章之規定，經入學考試及技術測驗，擇優錄取，至多二名。

三、具跆拳道專長者，應取得一段資格，並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全國性以上跆拳道比賽前三名，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大學部招生簡章之規定，經入學考試及技術測驗，擇優錄取，至多一名。

前項各款所稱入學考試擇優錄取，指入學考試經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應達各類組一般考生第一階段最低錄取成績五分之四者；技術測驗擇優錄取，指技術甄試測驗成績優勝者。

第五條 甄試入學，應由申請甄試者，檢具申請書及各該學年度招生簡章所列文件，向本校報名參加甄試。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甄選及甄試新生名額，均包含於本校各該學年度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甄選或甄試初試錄取者，應參加本校新生體格檢查及口試，並經身家調查合格者，准予入學。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校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44 期正期學生組教育計畫

內政部 114 年 6 月 17 日台內警字第 114087249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43 年 6 月 1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65248 號函同意備查

壹、計畫依據

一、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布「專科學校法」。

二、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警察教育條例」。

三、相關公文：

- (一) 本校於 71 年奉教育部 71 年 6 月 30 日台(71)技字第 21880 號函同意備查，自 71 學年度起招考「專科警員班」第 1 期二年制一般行政警察。
- (二) 教育部 78 年 7 月 7 日台(78)技字第 43934 號書函同意備查，自專科警員班第 8 期起設立「警察行政科」。
- (三) 教育部 79 年 2 月 28 日台(79)技字第 8213 號函同意備查，自 79 學年度起增設「刑事偵查科」。
- (四) 教育部 80 年 3 月 12 日台(80)技字第 11649 號函同意備查，自 80 學年度起增設「交通管理科」及「消防安全科」。
- (五) 教育部 81 年 12 月 2 日(81)技字第 66944 號函原則同意，自 82 學年度起「警察行政科」更名為「行政警察科」。
- (六) 教育部 84 年 7 月 5 日台(84)技字第 031637 號函原則同意自 85 學年度專 15 期起「刑事偵查科」更名為「刑事警察科」。
- (七) 教育部 87 年 2 月 6 日(87)技(二)字第 87003734 號函同意備查，自專科警員班第 16 期進修學生組增設水上警察科。
- (八) 教育部 89 年 8 月 7 日台(89)技(二)字第 8900003968 號函同意備查，專科警員班進修學生組「水上警察科」更名為「海洋巡防科」。
- (九) 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3 日內授警字第 1040872926 號函核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41177 號函已悉，自 105 學年度專 35 期起增設「科技偵查科」。
- (十) 內政部 112 年 7 月 3 日內授警字第 1120872036 號函核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66776 號函已悉，自 113 學年度專 43 期起增設「保安警察科」。

四、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

五、內政部有關警察教育法令規定。

六、本校有關校務規章。

貳、計畫目的：

明示本校專科警員班第 44 期正期學生組教育使命、教育目標等重點、內容

及執行方法等，以為全期施教之依據。

參、教育使命：

培養基層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工作之專業知能、觀念與態度，以配合實務機關用人需求為教育主軸，使學生具備未來執勤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期使於畢業後迅速勝任職場工作，發揮學、用合一之最終教育目的。

肆、教育目標：

以「理論與實務結合」、「學術與技能並重」為教育目標，於教學規劃與課程設計上，除依據專科學校法學位授予之相關規定辦理外，復重視專業知能之學習，兼顧博雅教育之陶冶，以建構品德高尚、專業知能、獨立思考、人文涵養及健全人格之警察、消防、海巡全人教育。

伍、教育對象及人數：

- 一、行政警察科：男生 910 人、女生 140 人。
- 二、刑事警察科：男生 190 人、女生 10 人。
- 三、科技偵查科：男生 190 人、女生 10 人。
- 四、交通管理科：男生 95 人、女生 5 人。
- 五、保安警察科：男生 190 人、女生 10 人。
- 六、消防安全科：男生 356 人、女生 44 人。
- 七、海洋巡防科：輪機組男生 72 人、女生 8 人；
航海組男生 36 人、女生 4 人。

合計：2,270 人。

陸、教育時間：

一、全期教育時間為 2 學年，各學年行事曆依有關要點擬訂後報核實施。

二、教育階段區分：

(一)預備教育：

於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入校時實施，以介紹本校生活、教育環境、教育設施及教學內容為主，以奠定教育訓練基礎。

(二)養成教育：

分 2 個學年，4 個學期實施，每學期至少 18 週(含期中、學期考試各 1 週)。

(三)實習教育：

修畢第 1 學年課程後，利用暑假、寒假時間，以地區輪換方式，至各地

區警察、消防、海巡機關等單位實習；以警察、消防、海巡機關之勤（業）務為實習重點，實習基層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工作。實習計畫另訂之。

(四)畢業講習：

畢業前舉行講習，以當前警察、消防、海巡勤（業）務重點工作及畢業後所需學識知能為主，排定講習課程，使學生瞭解全盤警察、消防、海巡工作，樹立工作信心，奠定日後工作基礎。

柒、教育重點及內容：

一、學科教育：

(一)依教育部規定各科課程分為「共同科目」、「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校訂必修科目」及「校訂選修科目」等。

(二)共同科目：

為拓展全人教育，加深學生知識廣度，於通識課程上，藉由各種探索人文、社會及自然等不同面向之知識，厚植學生人文素養、增進美學感知、提升終身學習之興趣與能力，開設多門科目，計分為語文課程、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人文藝術等 4 大類。

1、語文課程：於國文科目開設國文經典閱讀、寫作方法與習作、警察應用文書、另開設國文專題研究(一)(二)；於英文科目開設警察專業英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另開設警察專業英文專題研究、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專題研究；於語文課程開設日文、越南語、泰語、韓語及印尼語等選修課程。

2、社會科學：包括憲法與人權保障、心理學、社會學、犯罪學、警察倫理學、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執法人員生命教育、臺灣民主發展與警政變遷等課程。

3、自然科學：生活與防災、全民防衛教育與民力組訓。

4、人文藝術：警察敘事能力與溝通、敘事能力與溝通課程。

(三)專業課程：

1、行政警察科：

著重一般基層警察實務工作，實用警察法令及警察學術理論，課程包括：行政法、犯罪學、犯罪偵查學、犯罪預防、刑法、刑事訴訟法、警察勤務、警察法規、交通法規與實務、交通事故處理實務、資通科技偵查、偵訊與筆錄製作、資訊概論、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性侵害及性剝削案件執法實務、社會

秩序維護法、執勤安全操作程序、初級救護技術、詐欺犯罪偵查等，增進警察行政及灌輸警察專業職能，並結合各階段警政工作重點、治安情勢、科技偵查及實務需求等，以充實依法執勤能力，培養基層警察人員。其課程科目學分編配如附表 1。

2、刑事警察科：

除培養一般行政警察職能外，著重刑事警察偵查實務工作，加強刑事鑑識與採證能力，培養刑事偵查專業職能，課程包括：行政法、警察法規、警察勤務、刑法、刑事訴訟法、犯罪偵查學、交通法規與實務、交通事故處理實務、資通科技偵查、通訊監察實務、刑事警察業務與刑案移送書作業、偵訊與筆錄製作、犯罪預防、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性侵害及性剝削案件執法實務、警政資訊系統應用與實務、執勤安全操作程序、詐欺犯罪偵查及兒少事件處理與防治等，增進警察行政及灌輸刑事警察專業職能，並結合各階段警政工作重點、治安情勢及實務需求等，以充實依法執勤能力，培養基層刑事警察人員。其課程科目學分編配如附表 2。

3、科技偵查科：

除培養一般行政警察職能外，著重提高科技偵查實務能力，課程包括：行政法、警察法規、警察勤務、刑法、刑事訴訟法、犯罪偵查學、資通科技偵查、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加密貨幣偵查(一)(二)、資料庫與大數據分析、警政資訊系統應用與實務、刑事警察業務與刑案移送書作業、數位鑑識概論、資訊安全概論、電腦設備概論、交通法規與實務、交通事故處理實務、偵訊與筆錄製作、犯罪預防、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性侵害及性剝削案件執法實務、執勤安全操作程序、無人機操控應用實務及詐欺犯罪偵查等，增進警察行政及灌輸科技偵查專業職能，並結合各階段警政工作重點、治安情勢及實務需求等，以充實依法執勤能力，培養基層科技偵查警察人員。其課程科目學分編配如附表 3。

4、交通管理科：

除培養一般行政警察職能外，著重交通管理、交通法令、交通管制實務理論，加強交通事故處理及偵查能力，課程包括：行政法、警

察法規、警察勤務、刑法、刑事訴訟法、交通法規、犯罪偵查學、交通警察實務、交通事故處理實務、交通事故偵查學、交通安全、資通科技偵查、偵訊與筆錄製作、執勤安全操作程序、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性侵害及性剝削案件執法實務及都市交通管理等，增進警察行政及灌輸交通警察專業職能，並結合各階段警政工作重點、治安情勢及實務需求等，以充實依法執勤能力，培養基層交通警察人員。其課程科目學分編配如附表 4。

5、保安警察科：

除培養一般行政警察職能外，著重國土與基礎設施防護、國內外情勢分析及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等能力，課程包括：行政法、警察法規、警察勤務、刑法、刑事訴訟法、交通法規與實務、犯罪偵查學、保安警察學、國土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情報學、資通科技偵查、國內外情勢分析與應急、偵訊與筆錄製作、執勤安全操作程序、無人機操控應用實務、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性侵害及性剝削案件執法實務、經濟學、風險管理與危機談判等，增進警察行政及灌輸保安警察專業職能，並結合各階段警政工作重點、治安情勢及實務需求等，以充實依法執勤能力，培養基層保安警察人員。其課程科目學分編配如附表 5。

6、消防安全科：

著重災害防救、基層消防實務工作，充實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知能，強化實作技能與證照，提升職涯競爭力，課程包括：消防學、消防水力學、消防法規、水系統滅火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滅火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災害搶救模擬實務、消防機械、消防戰術、火災學、消防情境實務、初(中)級救護技術、消防化學、火警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危險物品管理、緊急救護法規、災害防救法規及體系、火災原因調查、消防情境實務專題研究、人命救助技術概論、綜合救助技術專論、山域救援技術概論、進階救助技術與實務等，以培養基層消防人員。其課程科目學分編配如附表 6。

7、海洋巡防科：

分為「輪機組」及「航海組」，著重基層海巡實務工作，課程包括：船用電學、輪機管理與安全、輔機、國際海洋法概要、海巡法規、

輪機學大意、航海學大意、船舶通訊、海域執法、海上偵防實務、海巡勤務、海洋科技、海洋保育、海洋文化、地文航海學、天文航海學、刑法、刑事訴訟法等，以培養海上執法人員，提高科技辦案實務能力。其課程科目學分編配如附表 7、8。

二、精神品德教育：

(一) 全人教育的核心價值：

使學生充分並完整發展個人潛能，提供探究身心潛能的機會，兼重思考與操作、觀念與實踐、欣賞與創作的學習導向。

(二) 活化品德的教育內涵：

透過各項活動設計，刺激學生對品德倫理情境的想像與敏感度，進而分析判斷，勇敢面對情境兩難的責任感與道德感。

(三) 構築溫馨的校園倫理：

適切提供關懷、信賴與尊重的溫馨校園情境，倡導校園倫理，增進師生、團隊的群己關係，融入式的營造優質的精神品德教育學習環境。

(四) 課程融入的完整學習：

融入課程策略是將生命教育、警察倫理學、警察人際關係、法紀教育等人格教育、生活教育、價值觀等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的知識承載及型塑恢弘的氣度。

三、體育教育：

著重警察（消防、海巡）游泳教學，分別實施警察、消防、海巡各類科基礎體能訓練及戰術肌力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分配與進度由訓導處訂定。

四、警技教育：

配合警察、消防、海巡實務需要，精研射擊、柔道、柔道實務警察應用技能與演練、組合警力訓練、綜合逮捕術、摔角、消防戰技、水上救生暨救援理論與實踐、急流救援技術概論與實務、火災搶救技能理論與實務、進階火災搶救技術專論與實務、儀態訓練及基本教練等執勤技能，以鍛鍊強健體魄與堅忍不拔之毅力，培養旺盛精神。教學科目如課程科目學分表內「共同科目」欄。

捌、教育執行：

一、教育編組：

(一)教學編組：

- 1、必修課程以 40-50 人編成 1 班為原則，選修課程得視選修程度或人數多寡編班，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
 - 2、儀態訓練及基本訓練得視教學需要，以中隊編組教學。
- (二)生活教育編組由學生總隊負責，並由各級隊職幹部依照校頒「隊職幹部手冊」及有關規定，切實輔導，貫徹實施。

二、教材：

- (一)教材區分為教科書、講義、參考資料、及簡報檔、雲端教學平臺等輔助教材。各教室設有電腦講桌、單槍投影機、電動螢幕之教學輔助器材，以強化教學效果。
- (二)為提升教材品質，保持內容常新，每學期辦理教材編修印製。且為強化與實務接軌，隨時配合實務化課程，增修現有教材，以符實用。本校已編印之教材課程科目者，採統一教材內容並由本校發給使用；未編印者，由教師(官)發給講義或教學綱要。
- (三)各科指派資深績優教師（官）擔任科目召集人，研訂各科目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材、進度及教學與成績評量方法，並按本校「教材編審作業規定」編修（訂）教材，以收統一教學之效。

三、教學方法：

(一)理論性課程：

- 1、講述教學法：以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提供學習指引。
- 2、啟發式教學法：採問題解決法，以學生為主導中心，教師為協助者，引導學生思考，鼓勵主動發掘問題，提出見解，培養學生思考、分析、組織、研判、推理等能力。
- 3、討論教學法：依教學進度研擬討論題目，定期指導學生舉行討論，並就討論之優、缺點，綜合評述指正，以提升學習興趣及效果。

(二)實務課程：

除依理論性課程教學方式外，以實務操作 SOP 標準作業程序為主，增加實務演練及作業寫作兩項。

- 1、實務演練：利用專業教室或實作場地，強化情境實務教學，由教師先行講解演練之目的、法令規定（依據）、程序、要領後，親自予以示範；再就想定案例、狀況，由學生分組演練。教師(官)應從旁指導並考核學習成效。
- 2、協同教學：由不同專長領域之教師（官）或助教組成教授團，以設

計不同情境狀況，提供學生練習、表現和應用已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

3、作業寫作：依課程計畫按教學進度規定學生撰寫演練報告、心得報告、案例研判、實驗報告等，以加強學習記憶及訓練其分析研判與實作能力。

(三)警技、體育課程：各項應用技能依照教學進度實施，教師(官)講解動作要領與示範後，指導學生反覆演練，嚴格要求精熟技能，課程結束後舉行測驗以驗收成果。

四、教育場地：

(一)學科教育：以使用各教學大樓一般教室、專業教室及情境教學中心為原則。

(二)術科教育：以使用各警技、體育教學場地為原則。

(三)實習教育：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選定繁重複雜之勤務執行機關，實地至各警察、消防、海巡實務機關進行實習。

五、成績考核：

依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六、教學管制：

(一)將各種重要教育活動及各項重要工作日程編入行事曆，按規定進度實施。

(二)各授課教師應依據行事曆週數，研訂教學計畫及授課進度，以掌握教學進度，授課內容及教材使用情形。

(三)為精進教學方法、提升教學品質、強化教學技巧，每學期由教務處召開教師(官)綜合座談會，各科目召集人得辦理各科目課程教學研習會，以統一授課進度及內容。

(四)辦理期初問卷、期中班代表座談會，先期發掘教學異常狀況，以提升教學成效、增進學習效果。

(五)實施教學回饋問卷評量。於每學期結束前，由學生以不具名方式上網填寫調查，調查結果由教務處彙整分析，供作教師改進教學、年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與課程編排之參考。

(六)因應警察、消防、海巡實務工作之需要，各科就課程科目應不斷檢討、研究改進，嚴格考評教學績效。

七、分發任用：

- (一)學生修業 2 年成績合格畢業後，須經考試院舉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再由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分發任用。
- (二)各科畢業生於畢業後 3 年（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仍未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而分發任職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全部費用。惟依據內政部 99 年 1 月 8 日內授警字第 0990870062 號函規定及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2 日召開研商警察特考雙軌分流考選制度簡報會議決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學校申請免予賠償已領之公費；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1、死亡。
 - 2、因重大疾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持有公立醫院證明並經學校認定者。
 - 3、家庭遭天然災害，持有依規定開立之受災戶證明者。
 - 4、法定代理人為低收入戶，持有依規定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5、畢業 3 年內連續參加 3 次任用考試，每次總成績須達該類別(組)最低錄取標準 60%以上，且其中 1 次總成績達該類別(組)最低錄取標準 70%以上者，或畢業 3 年內因傷病、痼疾不能通過特考，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
- (三)養成教育畢業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依照「替代役實施條例」及本班期招生簡章第拾伍「兵役規定」辦理。

八、教育經費：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核定之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辦理。

玖、教育督考：

- 一、教務、訓導、人事、各科與中心等單位，應對教學作全程之督導考核，尤應著重於教材內容、教學方法、教學態度、學生學習成效等之督導，並透過考試、測驗、比賽等方式以瞭解教學實際成果。
- 二、有關教學督導，採定期排表輪流及不定期、無預告方式實施教學(室)現地督導，惟應注意避免影響教師(官)上課之情緒。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後報核。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行政警察科科目學分表（附表1）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行政警察科科目學分表（附表1）														
科目類別	科 目	學分數	時數	授 課 時 數								備 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科目	憲法與人權保障		2		2									
	國文經典閱讀		2		2								含社會文化、倫理道德、法治教育與職能。	
	寫作方法與習作		2				2							
	警察應用文書		2						2					
	警察專業英文		6		2		2		2				包括會話課程。	
	執法人員生命教育		2								2		含生命教育、自殺防治、人際關係及情緒管理。	
	體育	游泳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	
		基礎體能訓練		4		2		2						
		戰術肌力訓練		4						2		2		
	警技	儀態訓練及基本教練			2		2						組合警力訓練(含對話溝通、個人戰技、武力決策及衝突應變等項)，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	
		柔道			4		2		2					
		柔道實務警察應用技能與演練			4						2			2
		射擊			8		2		2		2			2
		綜合逮捕術			4		2		2					
組合警力訓練			8						4		4			
訓育活動			8		2		2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含科務時間)。		
駕訓			4		4							1.因人數多，採對開方式。 2.駕駛訓練以考取自小客駕照為原則，時數分配另以駕訓計畫訂之。		
小計		16	52	6	16	4	12	4	12	2	12			
專業基礎科目	法學緒論		2		2								含中央法規標準法。	
	警察學		2		2									
	行政法		2				2						含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犯罪偵查學實習		2						2				科偵實務案例探討。 實習分寒、暑假2階段實施。	
	小計		8		4		2		2		0			
專業核心科目	犯罪預防		2		2									
	刑法總則		2		2									
	刑法分則		2				2							
	警察勤務（一）		2		2								1.警察勤務之法制結構。 2.警察勤務執行之組織法制（以警察勤務條例為主）。	
	警察勤務（二）		2				2						1.警察勤務執行之行為法制（以警察職權行使法為主）。 2.警察勤務執行之個別勤務方式法制。 3.警察重點業務之勤務執行規範。	
	警察勤務（三）		2						2				教授保安警察（含警衛勤務）、各項勤務情境實務演練（含執勤安全）及警用e化資訊系統等。	
	警察法規		4				2		2				含警察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	
	交通法規與實務		2				2						含交通違規舉發認證系統教學與實作。	
	資通科技偵查		2				2							
	交通事故處理實務(一)		2						2				教授標準作業程序有關測繪照相談話紀錄填表等基本處理知能，以及測繪照相協同教學。	
	交通事故處理實務(二)		2								2		教授人車路環境現場跡證調查訪問肇因分析等進階知能，以及交通事故全卷製作協同教學。	
	偵訊與筆錄製作		2								2		含偵訊實務、筆錄製作與e化平台資訊系統實作課程。	
	小計		26		6		10		6		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行政警察科科目學分表（附表1）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學時數	授課時數								備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科目	心理學	2		2								含犯罪心理與情緒管理。
	資訊概論	2		2								
	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	2				2						含數位性別暴力。
	刑事訴訟法	4				2		2				
	小計	10		4		4		2		0		
校訂選修科目	社會學	2				2						
	臺灣民主發展與警政變遷	2				2						
	犯罪學	2				2						
	警察人際關係	2				2						
	行政警察業務	2				2						
	民法概要	2				2						
	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	2				2						
	日文(一)	至多選1科	2			2						
	日文(二)		2				2				需修畢日文(一)。	
	越南語(一)		2			2						
	越南語(二)		2				2				需修畢越南語(一)。	
	泰語(一)		2			2						
	泰語(二)		2				2				需修畢泰語(一)。	
	印尼語(一)		2			2						
	印尼語(二)		2				2				需修畢印尼語(一)。	
	韓語(一)		2			2						
	韓語(二)		2					2				需修畢韓語(一)。
	行政管理學	2					2					
	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	2					2				含刑事鑑識概論。	
	執勤安全操作程序	2						2			依案件性質於操作程序中強化溝通技巧，採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	
	社會秩序維護法	2						2				
	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	2						2			依課程內容需求，採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	
	全民防衛教育與民力組訓	2						2			含全民國防教育、警備民力運用、民防法規、災害防救概念。	
	警察敘事能力與溝通	2						2			由實務界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	
	國文專題研究(一)	2						2				
	國文專題研究(二)	2								2		
	詐欺犯罪偵查	2								2		
	初級救護技術	3								3	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初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且上課需56小時，以取得證照。	
	性侵害及性剝削案件執法實務	2								2	依課程內容需求，採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	
	生活與防災	2								2		
	警察倫理學	2								2		
	犯罪偵查專題研究	2								2		
警察法規專題研究	2								2			
警察勤務專題研究	2								2			
警察情境實務專題研究	2								2	分行政、保安、防治、刑事、交通五主題，採教授團教學。		
警察專業英文專題研究	2								2			
至少選修	20					2		8		10		
累計學分		80	52	20	16	22	12	22	12	16	12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刑事警察科科目學分表（附表2）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學時數	授課時數								備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科目	憲法與人權保障		2				2						
	國文經典閱讀		2		2								含社會文化、倫理道德、法治教育與職能。
	寫作方法與習作		2				2						
	警察應用文書		2						2				
	警察專業英文		6		2		2		2				包括會話課程。
	執法人員生命教育		2		2								含生命教育、自殺防治、人際關係及情緒管理。
	體育	游泳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
		基礎體能訓練		4		2		2					
		戰術肌力訓練		4					2		2		
	警技	儀態訓練及基本教練			2		2						組合警力訓練(含對話溝通、個人戰技、武力決策及衝突應變等項)，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进度由訓導處訂定。
		柔道			4		2		2				
		柔道實務警察應用技能與演練			4					2		2	
		射擊			8		2		2		2		
		綜合逮捕術			4		2		2				
		組合警力訓練			8					4		4	
訓育活動			8		2		2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进度由訓導處訂定(含科務時間)。	
駕訓			4				4					駕駛訓練以考取自小客駕照為原則，時數分配另以駕訓計畫訂之。	
小計		16	52	6	14	6	14	4	12	0	12		
專業基礎科目	法學緒論		2		2								含中央法規標準法。
	警察學		2		2								
	行政法		2		2								含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犯罪偵查學		2						2				科偵實務案例探討。
	實習												實習分寒、暑假2階段實施。
	小計		8		6				2		0		
專業核心科目	犯罪預防		2				2						含犯罪學。
	科技法律		2		2								著作權法、商標法、個資法、資訊系統設備採購等。
	刑法總則		2		2								
	交通法規與實務		2		2								含交通違規舉發認證系統教學與實作。
	刑法分則		2				2						
	警察法規		4				2		2				含警察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
	警察勤務（一）		2		2								1. 警察勤務之法制結構。 2. 警察勤務執行之組織法制（以警察勤務條例為主）。
	警察勤務（二）		2				2						1. 警察勤務執行之行為法制（以警察職權行使法為主）。 2. 警察勤務執行之個別勤務方式法制。 3. 警察重點業務之勤務執行規範。
	交通事故處理實務		2						2				教授標準作業程序有關測繪照相談話紀錄填表等基本處理知能，以及測繪照相協同教學。含車輛安全與防禦駕駛及電腦繪圖。
	資通科技偵查		2						2				
	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		2						2				含刑事鑑識概論。
	通訊監察實務		2								2		含網路犯罪偵查技術。
	刑事警察業務與刑案移送書作業		2								2		
	偵訊與筆錄製作		2								2		含偵訊實務、筆錄製作與e化平台資訊系統實作課程。
	小計		30	0	8	0	8	0	8	0	6	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刑事警察科目學分表（附表2）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學時數	授課時數								備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科目	資訊概論	2		2								含計算機基礎、資訊軟體應用、電腦維修、電腦網路、資訊安全、無人載具應用、人工智慧、雲端科技等。
	刑事訴訟法	4		2		2						
	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	2				2						含數位性別暴力。
	警政資訊系統應用與實務	2						2				含警政行動資訊系統、影像調閱處理、案件管理系統、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科技偵查基礎等。
	小計	10	0	4	0	4	0	2	0	0	0	
校訂選修科目	心理學	2				2						含犯罪心理與情緒管理。
	社會學	2				2						
	臺灣民主發展與警政變遷	2				2						
	警察人際關係	2				2						
	民法概要	2				2						
	日文(一)	至多選1科	2			2						
	日文(二)		2				2				需修畢日文(一)。	
	越南語(一)		2			2						
	越南語(二)		2				2				需修畢越南語(一)。	
	泰語(一)		2			2						
	泰語(二)		2				2				需修畢泰語(一)。	
	印尼語(一)		2			2						
	印尼語(二)		2				2				需修畢印尼語(一)。	
	韓語(一)		2			2						
	韓語(二)		2					2				需修畢韓語(一)。
	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	2						2				
	刑事證據法	2						2				
	法醫學	2						2				
	竊盜犯罪偵查	2						2				
	毒品犯罪偵查	2						2				
	刑事攝影學	2						2				含監視器調閱。
	執勤安全操作程序	2						2				依案件性質於操作程序中強化溝通技巧，採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
	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	2						2				依課程內容需求，採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
	全民防衛教育與民力組訓	2						2				含全民國防教育、警備民力運用、民防法規、災害防救概念。
	警察敘事能力與溝通	2						2				由實務界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
	國文專題研究(一)	2						2				
	國文專題研究(二)	2								2		
	詐欺犯罪偵查	2								2		
	性侵害及性剝削案件執法實務	2								2		依課程內容需求，採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
	生活與防災	2								2		
	兒少事件處理與防治	2								2		
	犯罪偵查專題研究	2								2		
	警察法規專題研究	2								2		
	警察勤務專題研究	2								2		
	警察情境實務專題研究	2								2		分行政、保安、防治、刑事、交通五主題，採教授團教學。
	警察專業英文專題研究	2								2		
	至少選修	18					2		6		10	
累計學分		82	52	24	14	20	14	22	12	16	12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科技偵查科目學分表（附表3）													
科目類別	科	目	學分數	授課時數	課時數								備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科目	憲法與人權保障		2				2						
	國文經典閱讀		2		2								含社會文化、倫理道德、法治教育與職能。
	寫作方法與習作		2				2						
	警察應用文書		2						2				
	警察專業英文		6		2		2		2				包括會話課程。
	執法人員生命教育		2		2								含生命教育、自殺防治、人際關係及情緒管理。
	體育	游泳		2		2							
		基礎體能訓練		4		2		2					
		戰術肌力訓練		4						2		2	
	警技	儀態訓練及基本教練			2		2						
		柔道			4		2		2				
		柔道實務警察應用技能與演練			4						2		2
		射擊			8		2		2		2		2
		綜合逮捕術			4		2		2				
組合警力訓練			8						4		4		
訓育活動			8		2		2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含科務時間)。	
駕訓			4				4					駕駛訓練以考取自小客駕照為原則，時數分配另以駕訓計畫訂之。	
小計		16	52	6	14	6	14	4	12	0	12		
專業基礎科目	法學緒論		2		2								含中央法規標準法。
	行政法		2		2								含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警察學		2		2								
	犯罪偵查學		2						2				科偵實務案例探討。
	實習												實習分寒、暑假2階段實施。
	小計		8		6				2		0		
專業核心科目	交通法規與實務		2		2								含交通違規舉發認證系統教學與實作。
	刑法總則		2		2								
	刑法分則		2				2						
	資通科技偵查		2				2						
	資訊安全概論		2				2						電腦安全、網路安全、資訊隱藏及駭客手法分析。
	警察法規		4				2		2				含警察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
	警察勤務（一）		2		2								1. 警察勤務之法制結構。 2. 警察勤務執行之組織法制（以警察勤務條例為主）。
	警察勤務（二）		2				2						1. 警察勤務執行之行為法制（以警察職權行使法為主）。 2. 警察勤務執行之個別勤務方式法制。 3. 警察重點業務之勤務執行規範。
	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		2						2				含刑事鑑證概論。
	資通科技偵查法令		2						2				含著作權法、個資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電信法等資通科技相關法律與實務。
	交通事故處理實務		2						2				標準作業程序、測繪照相、談話紀錄填表、及測繪照相協同教學等。
	加密貨幣偵查(一)		2						2				加密貨幣與區塊鏈技術的基礎知識、加密貨幣在犯罪活動中的應用及相關案例分析、交易的工具和技巧、實際案例分析與模擬犯罪案例的解決策略。
	加密貨幣偵查(二)		2								2		加密貨幣交易幣流分析、跨鏈換幣追蹤調查、多地址幣流研判及視覺繪圖、高階追蹤工具操作與應用、幣流分析報告製作及加密貨幣分析工具證照測驗。
	數位鑑識概論		2								2		含數位採證工具、電腦鑑識、手機鑑識等。
	刑事警察業務與刑案移送書作業		2								2		
	資料庫與大數據分析		2								2		含資料庫概念、數據分析、社群網路分析等。
	偵訊與筆錄製作		2								2		含偵訊實務、筆錄製作與e化平台資訊系統實作課程。
	小計		36	0	6	0	10	0	10	0	10	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科技偵查科目學分表(附表3)

科目類別	科目	目	學分數	學時數	授課時數								備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科目	資訊概論		2		2							含計算機基礎、資訊軟體應用、電腦維修、電腦網路、資訊安全、無人載具應用、人工智慧、雲端科技等。	
	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		2		2							含數位性別暴力。	
	刑事訴訟法		4		2		2						
	小計		8	0	6	0	2	0	0	0	0	0	
校訂選修科目	心理學		2				2						含犯罪心理學、情緒管理。
	社會學		2				2						
	警察人際關係		2				2						
	臺灣民主發展與警政變遷		2				2						
	程式設計		2				2						
	電腦設備概論		2				2						
	日文(一)	至多選1科	2				2						
	日文(二)		2				2					需修畢日文(一)。	
	越南語(一)		2				2						
	越南語(二)		2					2				需修畢越南語(一)。	
	泰語(一)		2				2						
	泰語(二)		2					2				需修畢泰語(一)。	
	印尼語(一)		2				2						
	印尼語(二)		2					2				需修畢印尼語(一)。	
	韓語(一)		2				2						
	韓語(二)		2					2				需修畢韓語(一)。	
	無人機操控應用實務		2						2				飛行器原理簡介、無人機操作、現行法規概論、圖傳影像攝錄、影像編輯後製技術、圖控程式設計編輯等。
	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		2						2				
	犯罪預防		2						2				含犯罪學。
	刑事攝影學		2						2				
	執勤安全操作程序		2						2				依案件性質於操作程序中強化溝通技巧，採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
	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		2						2				依課程內容需求，採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
	全民防衛教育與民力組訓		2						2				含全民國防教育、警備民力運用、民防法規、災害防救概念。
	警察敘事能力與溝通		2						2				由實務界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
	國文專題研究(一)		2						2				
	國文專題研究(二)		2								2		
	詐欺犯罪偵查		2								2		
	性侵害及性剝削案件執法實務		2								2		依課程內容需求，採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
	生活與防災		2								2		
	警察勤務專題研究		2								2		
	警察法規專題研究		2								2		
	犯罪偵查專題研究		2								2		
	警察情境實務專題研究		2								2		分行政、保安、防治、刑事、交通五主題，採教授團教學。
	警察專業英文專題研究		2								2		
	至少選修		14					2		4		8	
累 計 學 分		82	52	24	14	20	14	20	12	18	12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交通管理科科目學分表（附表4）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學時數	授課時數								備 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科目	憲法與人權保障	2				2								
	國文經典閱讀	2		2									含社會文化、倫理道德、法治教育與職能。	
	寫作方法與習作	2				2								
	警察應用文書	2						2						
	警察專業英文	6		2		2		2					包括會話課程。	
	執法人員生命教育	2		2									含生命教育、自殺防治、人際關係及情緒管理。	
	體育	游泳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
		基礎體能訓練		4		2		2						
		戰術肌力訓練		4						2		2		
	警技	儀態訓練及基本教練		2		2								組合警力訓練(含對話溝通、個人戰技、武力決策及衝突應變等項)，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
		柔道		4		2		2						
		柔道實務警察應用技能與演練		4						2		2		
		射擊		8		2		2		2		2		
		綜合逮捕術		4		2		2						
組合警力訓練			8						4		4			
訓育活動			8		2		2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含科務時間)。	
駕訓		4				4						駕駛訓練以考取自小客駕照為原則，時數分配另以駕訓計畫訂之。		
小計		16	52	6	14	6	14	4	12	0	12			
專業基礎科目	法學緒論	2		2									含中央法規標準法。	
	警察學	2		2										
	行政法	2		2									含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犯罪偵查學	2						2					科偵實務案例探討。	
	實習												實習分寒、暑假2階段實施。	
	小計		8		6				2		0			
專業核心科目	交通工程與管制	2		2										
	刑法總則	2		2										
	刑法分則	2				2								
	交通法規	4		2		2								
	警察法規	4				2		2					含警察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	
	警察勤務（一）	2		2									1. 警察勤務之法制結構。 2. 警察勤務執行之組織法制（以警察勤務條例為主）。	
	警察勤務（二）	2				2							1. 警察勤務執行之行為法制（以警察職權行使法為主）。 2. 警察勤務執行之個別勤務方式法制。 3. 警察重點業務之勤務執行規範。	
	資通科技偵查	2						2						
	交通警察實務	2						2					含交通違規舉發認證系統教學與實作。	
	交通事故處理實務	2						2					含車輛安全與防禦駕駛、電腦繪圖。	
	交通事故偵查學	2									2			
	交通安全	2									2		含交通事故資料分析、道路交通安全設計。	
	偵訊與筆錄製作	2									2		含偵訊實務、筆錄製作與e化平台資訊系統實作課程。	
	小計		30	0	8	0	8	0	8	0	6	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交通管理科科目學分表（附表4）															
科目類別	科 目	學 分	學 時	授 課 時 數								備 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科目	資訊概論	2		2								含計算機基礎、資訊軟體應用、電腦維修、電腦網路、資訊安全、無人載具應用、人工智慧、雲端科技等。			
	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	2		2								含數位性別暴力。			
	刑事訴訟法	4		2		2									
	小計	8	0	6	0	2	0	0	0	0	0				
校訂選修科目	心理學	2				2						含犯罪心理、情緒管理。			
	犯罪學	2				2									
	臺灣民主發展與警政變遷	2				2									
	民法概要	2				2									
	運輸學	至少選1科	2				2								
	交通調查		2				2								
	日文(一)	至多選1科	2				2								
	日文(二)		2					2				需修畢日文(一)。			
	越南語(一)		2				2								
	越南語(二)		2					2				需修畢越南語(一)。			
	泰語(一)		2				2								
	泰語(二)		2					2				需修畢泰語(一)。			
	印尼語(一)		2				2								
	印尼語(二)		2					2				需修畢印尼語(一)。			
	韓語(一)		2				2								
	韓語(二)		2					2				需修畢韓語(一)。			
	犯罪預防		2						2						
	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		2						2				含刑事鑑識概論。		
	執勤安全操作程序	2						2				依案件性質於操作程序中強化溝通技巧，採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			
	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	2						2							
	交通統計與分析	2						2							
	都市交通管理	2						2							
	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	2						2				依課程內容需求，採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			
	全民防衛教育與民力組訓	2						2				含全民國防教育、警備民力運用、民防法規、災害防救概念。			
	警察敘事能力與溝通	2						2				由實務界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			
	國文專題研究(一)	2						2							
	國文專題研究(二)	2								2					
	初級救護技術	3								3		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初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且上課需56小時，以取得證照。			
	性侵害及性剝削案件執法實務	2								2		依課程內容需求，採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			
	交通執法專題	2								2					
	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	2								2					
	生活與防災	2								2					
	交通執法科學儀器應用	2								2					
	警察人際關係	2								2					
	警察倫理學	2								2					
	警察法規專題研究	2								2					
	交通警察法規專題研究	2								2					
	犯罪偵查專題研究	2								2					
	警察情境實務專題研究	2								2		分行政、保安、防治、刑事、交通五主題，採教授團教學。			
	國文專題研究	2								2					
	警察專業英文專題研究	2								2					
	至少選修	22					4		8		10				
累 計 學 分		84	52	26	14	20	14	22	12	16	12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保安警察科目學分表（附表5）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科目	憲法與人權保障		2				2						
	國文經典閱讀		2		2								含社會文化、倫理道德、法治教育與職能。
	寫作方法與習作		2				2						
	警察應用文書		2						2				
	警察專業英文		6		2		2		2				包括會話課程。
	執法人員生命教育		2								2		含生命教育、自殺防治、人際關係及情緒管理
	全民防衛教育與民力組訓		2								2		含全民國防教育、警備民力運用、民防法規、災害防救概念。
	體育	游泳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
		基礎體能訓練		4		2		2					
		戰術肌力訓練		4						2		2	
	警技	儀態訓練及基本教練		2		2							組合警力訓練(含對話溝通、個人戰技、武力決策及衝突應變等項)，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
		柔道		4		2		2					
		柔道實務警察應用技能與演練		4						2		2	
		射擊		8		2		2		2		2	
組合警力訓練		8		2		2		2		2			
綜合逮捕術		4		2		2							
訓育活動		8		2		2		2		2			
駕訓		4				4					駕駛訓練以考取自小客駕照為原則，時數分配另以駕訓計畫訂之。		
小計		18	52	4	16	6	16	4	10	4	10		
專業基礎科目	法學緒論		2		2								含中央法規標準法。
	警察學		2		2								
	行政法		2		2								含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犯罪偵查學		2						2				科偵實務案例探討。
	實習												實習分寒、暑假2階段實施。
	小計		8		6				2				
	保安警察學		2		2								含保安警察情境實務。
	國土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管理		2		2								含國土安全研析、傳統與非傳統市全威脅、設施安全維(防)護及脆弱辨識。
	交通法規與實務		2		2								含交通違規舉發認證系統教學與操作。
	刑法總則		2		2								
	刑法分則		2				2						
	警察法規		4				2		2				含警察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
	犯罪學		2				2						含犯罪預防。
	警察勤務(一)		2		2								1. 警察勤務之法制結構。 2. 警察勤務執行之組織法制(以警察勤務條例為主)。
	警察勤務(二)		2				2						1. 警察勤務執行之行為法制(以警察職權行使法為主)。 2. 警察勤務執行之個別勤務方式法制。 3. 警察重點業務之勤務執行規範。
	警察勤務(三)		2						2				教授保安警察(含警衛勤務)、各項勤務情境實務演練(含執勤安全)及警用e化資訊系統等。
	交通事故處理實務		2						2				教授標準作業程序有關測繪照相談話紀錄填表等基本處理知能，以及測繪照相協同教學。含車輛安全與防禦駕駛及電腦繪圖。
	情報學		2						2				含社會調查、情報蒐集與分析、以及反情報技術研析、反滲透及反破壞技術研析。
	資通科技偵查		2						2				
	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		2						2				含刑事鑑識概論。
	國內外情勢分析與應急		2								2		含國際情勢分析、重大人為危害事件案例分析與風險應變管理。
	偵訊與筆錄製作		2								2		含偵訊實務、筆錄製作與e化平台資訊系統實作課程。
	小計		34		10		8		12		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保安警察科科目學分表（附表5）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科目	刑事訴訟法	4		2		2						
	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	2				2						含數位性別暴力。
	小計	6		2		4		0				
校訂選修科目	心理學	2				2						含犯罪心理與情緒管理。
	經濟學	2				2						
	社會學	2				2						
	臺灣民主發展與警政變遷	2				2						
	警察人際關係	2				2						
	民法概要	2				2						
	無人機操控應用實務	2				2						含無人機操作技巧與侵害（反）制。
	日文(一)	2				2						
	日文(二)	2						2				需修畢日文(一)。
	越南語(一)	2				2						
	越南語(二)	2						2				需修畢越南語(一)。
	泰語(一)	2				2						
	泰語(二)	2						2				需修畢泰語(一)。
	印尼語(一)	2				2						
	印尼語(二)	2						2				需修畢印尼語(一)。
	韓語(一)	2				2						
	韓語(二)	2						2				需修畢韓語(一)。
	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	2						2				
	行政管理學	2						2				
	執勤安全操作程序	2						2				依案件性質於操作程序中強化溝通技巧，採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
	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	2						2				依課程內容需求，採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
	警察敘事能力與溝通	2						2				由實務界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
	國文專題研究(一)	2						2				
	國文專題研究(二)	2								2		
	初級救護技術	3								3		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初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且上課需56小時，以取得證照。
	性侵害及性剝削案件執法實務	2								2		依課程內容需求，採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
	風險管理與危機談判	2								2		
	犯罪偵查專題研究	2								2		
	警察法規專題研究	2								2		
	警察勤務專題研究	2								2		
	警察情境實務專題研究	2								2		分行政、保安、防治、刑事、交通五主題，採教授團教學。
	警察專業英文專題研究	2								2		
	至少選修	18					2		6		10	
累計學分		84	52	22	16	20	16	24	10	18	1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消防安全科目學分表（附表6）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科目	憲法與人權保障	2		2										
	國文經典閱讀	2		2									含社會文化、倫理道德、法治教育與職能。	
	寫作方法與習作	2								2				
	警察應用文書	2								2				
	消防警察專業英文	6		2				2		2			包括會話課程。	
	生活與防災	2						2						
	體育	游泳		6		2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
		基礎體能訓練		4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进度由訓導處訂定。
		戰術肌力訓練		4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进度由訓導處訂定。
	警技	水上救生暨救援理論與實踐		5		5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进度由內政部消防署訂定。
		急流救援技術概論與實務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进度由內政部消防署訂定。
		火災搶救技能理論與實務		6				6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进度由內政部消防署訂定。
		進階火災搶救技術專論與實務		6				6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进度由內政部消防署訂定。
		儀態訓練及基本教練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进度由訓導處訂定。
摔角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进度由訓導處訂定。	
訓育活動			8		2		2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进度由訓導處訂定(含科務時間)。	
駕訓		4						4				駕駛訓練以考取自小客駕照為原則，時數分配另以駕訓計畫訂之。		
小計	16	49	6	11	0	18	4	12	6	8				
專業基礎科目	法學緒論	2				2							含中央法規標準法。	
	行政法	2				2							含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消防學	2								2			為因應課程調整調整本科至二年級下學期	
	實習												實習分署、寒假2階段實施。	
	小計	6		0		4		0		2				
專業核心科目	人命救助技術概論	5		5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进度由內政部消防署訂定。	
	綜合救助技術專論	5		5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进度由內政部消防署訂定。	
	山域救援技術概論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进度由內政部消防署訂定。	
	進階救助技術與實務	5		5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进度由內政部消防署訂定。	
	火災學	2		2									含防焰概論。	
	初級救護技術	3		3									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初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修正條文對照表，且上課需56小時，以取得證照。	
	中級救護技術	11				11							中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模組一至六，基本概念、緊急救護技術、病人評估、常見急症(創傷)的評估、特殊病人及狀況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化學災害搶救模擬實務	2				2							比照消防機關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訓練要點有關化災搶救基礎班訓練師資及課程內容，且時數不得少於40小時。	
	消防機械	2				2							包括消防幫浦、PTO等介紹、各式消防車輛及火災、震災、核生化、水城、山城等裝備器材介紹、保養或操作等。	
	水系統滅火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2						2					室內、外消防栓，搬水、泡沫系統，水霧系統，連結送水管。	
	普通化學	2						2						
	消防法規	2						2						
	火警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2						2					警報系統、排煙設備、避難標示、器具、供消防搶救使用設施等。	
	化學系統滅火系統消防安全	2						2					化學系統及特殊滅火系統等。	
	危險物品管理	2						2					含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安全及爆竹煙火管理。	
	災害防救法規及體系	2						2					含公共安全白皮書、災害防救計畫。	
	消防情境實務	2							2				含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危險物品檢查、防火管理查核、防焰物品查核、火災搶救、消防救災安全、救災車輛操作、救災裝備器材操作與維護、緊急救護技術、緊急救護車輛器材操作與維護、緊急救護個人安全裝備等11項	
	消防戰術	2								2			各項災害搶救SOP及案例介紹分析(含高層建築物火災、人命救助、安全官制度、長隧道災害、化災、航空器、船舶火災、倒塌建築物等)。	
	消防化學	2								2				
	緊急救護法規	2								2			含救護相關法規、初、中級之救護標準作業程序。	
火災原因調查	2								2			含火場採證技術。		
小計	61	0	22	0	15	0	16	0	8	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消防安全科目學分表（附表6）													
科目類別	科 目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 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科目	性別平等	2				2							
	刑事法概要	2						2					內容與消防工作較相關，包含犯罪成立要件、正犯與共犯、瀆職罪（受賄罪、廢弛職務釀災罪、洩密罪）、偽證罪、公共危險罪、偽造文書罪、個人法益犯罪；訴訟流程概念、刑事程序參與者、證據概念等。
	小計	4	0	0	0	2	0	2	0	0	0		
校訂選修科目	執法人員生命教育	2						2					
	建築防火設計	2						2					含火災災例分析與危險度評估。
	臺灣民主發展與警政變遷	2						2					
	統計學	2						2					
	消防水力學	2						2					
	民法概要	2						2					
	消防倫理	2						2					
	消防執勤防身技能	2						2					
	防火管理與宣導	2						2					含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防火管理查核、防焰物品查核、
	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	2						2					
	地震與防災	2						2					
	日文(一)	2						2					
	日文(二)	2								2			需修畢日文(一)。
	敘事能力與溝通	2								2			由實務界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
	消防情境實務專題研究	2								2			含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危險物品檢查、防火管理查核、防焰物品查核、火災搶救、消防救災安全、救災車輛操作、救災裝備器材操作與維護、緊急救護技術、緊急救護車輛器材操作與維護、緊急救護個人安全裝備等11項。
	消防安檢實務	2								2			
	建築圖學概論	2								2			含消防設備識圖。
	心理學	2								2			含壓力和心理調適、縱火犯罪。
	消防法規專題研究	2								2			
	滅火系統專題研究	2								2			
警報避難系統專題研究	2								2				
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專題研究	2								2				
至少選修	12							2		10			
累 計 學 分		99	49	28	11	21	18	24	12	26	8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科目學分表 (附表7)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學時數	授課時數								備 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科目	憲法與人權保障	2		2										
	國文經典閱讀	2		2									含社會文化、倫理道德、法治教育與職能。	
	寫作方法與習作	2				2								
	警察應用文書	2						2						
	水上警察專業英文	6		2		2		2					包括會話課程。	
	執法人員生命教育	2		2									含生命教育、自殺防治、人際關係及情緒管理。	
	體育	游泳		8		2		2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
		基礎體能訓練		4		2		2						
		戰術肌力訓練		4						2		2		
	警技	儀態訓練及基本教練		2		2								組合警力訓練(含對話溝通、個人戰技、武力決策及衝突應變等項)，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
		摔角		6		2		2		2				
		射擊		8		2		2		2		2		
		綜合逮捕術		4		2		2						
組合警力訓練			2						2					
訓育活動			8		2		2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含科務時間)。	
駕訓			4				4						駕駛訓練以考取自小客駕照為原則，時數分配另以駕訓計畫訂之。	
小計		16	50	8	14	4	16	4	12	0	8			
專業基礎科目	法學緒論	2		2									含中央法規標準法。	
	航海學大意	2		2										
	行政法	2		2									含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海上偵防實務	2									2			
	實習	0											實習分寒、暑假2階段實施。 暑假實習:1.由艦隊分署安排船艇操作及勤務見習，實習單位確實教導勤務中器械之使用。2.本校另安排船員基本安全專業職能訓練。	
	小計	8		6				0		2				
專業核心科目	基本電路配線實務	2		2										
	海巡法規	4		2		2							教授海商法、商港法、船舶法、船舶檢查規則、船舶登記法、海事評議委員會規則。	
	內燃機	4		2		2								
	輪機保養與維修概要	2				2								
	電子學	2				2								
	船舶自動控制大意	2				2								
	水上警察概要	4				2		2					含情境實務教學。	
	海巡勤務	2						2						
	國際海洋法概要	2						2						
	輔機	2						2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	2						2					含安全與防禦駕駛。	
	海域執法	4						2		2			含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漁業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施行細則、海洋污染防治法。	
	船用電學	2								2				
	輪機管理與安全	2								2				
	小計	36	0	6	0	12	0	12	0	6	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科目學分表 (附表7)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學時數	課 時								備 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科目	資訊概論	2		2								含計算機基礎、資訊網路素養、資訊安全、無人載具應用、人工智慧、雲端科技等。	
	性別平等	2		2								含性別暴力及數位性別暴力。	
	刑法總則	2		2									
	刑法分則	2				2							
	刑事訴訟法	4						2		2			
	小計	12		6		2		2		2			
校訂選修科目	輪機工程概要	2				2							
	臺灣民主發展與警政變遷	2				2							
	數位科技應用實務	2				2						含LibreOffice介面及操作實務、圖像、聲音、影片及動畫編輯及應用操作、雲端檔案管理、應用及遠端多人協同作業工具、雲端文件、影音剪輯等媒體整合應用、行動載具應用軟體使用。	
	海洋科技	2				2							
	海洋保育	2				2							
	日文(一)	至多選1科	2			2							
	日文(二)		2					2				需修畢日文(一)。	
	越南語(一)		2			2							
	越南語(二)		2					2				需修畢越南語(一)。	
	泰語(一)		2			2							
	泰語(二)		2					2				需修畢泰語(一)。	
	印尼語(一)		2			2							
	印尼語(二)		2					2				需修畢印尼語(一)。	
	韓語(一)		2			2							
	韓語(二)		2					2				需修畢韓語(一)。	
	巡防艦艇維修實務	2						2					
	造船概論	2						2					
	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	2						2					
	資通科技偵查	2						2					
	海洋文化	2						2					
	初級救護技術	3						3				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初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且上課需56小時，以取得證照。	
	國文專題研究(一)	2						2					
	國文專題研究(二)	2								2			
	敘事能力與溝通	2								2		由實務界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	
	海巡法規專題研究	2								2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專題研究	2								2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2								2			
	輪機學專題研究	2								2			
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專題研究	2								2				
至少選修	12				2		2		8				
累 計 學 分		84	50	26	14	20	16	20	12	18	8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海洋巡防科(航海組)科目學分表(附表8)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授課時數	授課時數								備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科目	憲法與人權保障	2		2									
	國文經典閱讀	2		2								含社會文化、倫理道德、法治教育與職能。	
	寫作方法與習作	2				2							
	警察應用文書	2						2					
	水上警察專業英文	6		2		2		2				包括會話課程。	
	執法人員生命教育	2		2								含生命教育、自殺防治、人際關係及情緒管理。	
	體育	游泳		8		2		2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
		基礎體能訓練		4		2		2					
		戰術肌力訓練		4						2		2	
	警技	儀態訓練及基本教練		2		2							組合警力訓練(含對話溝通、個人戰技、武力決策及衝突應變等項)，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
		摔角		6		2		2		2			
		射擊		8		2		2		2		2	
		綜合逮捕術		4		2		2					
		組合警力訓練		2						2			
訓育活動		8		2		2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含科務時間)。		
駕訓		4				4					駕駛訓練以考取自小客駕照為原則，時數分配另以駕訓計畫訂之。		
小計	16	50	8	14	4	16	4	12	0	8			
專業基礎科目	法學緒論	2		2								含中央法規標準法。	
	地文航海學	4		2		2							
	天文航海學	2						2					
	行政法	2		2								含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海上偵防實務	2								2			
	實習	0										實習分寒、暑假2階段實施。 暑假實習:1.由艦隊分署安排船艇操作及勤務見習，實習單位確實教導勤務中器械之使用。2.本校另安排船員基本安全專業職能訓練。	
	小計	12		6		2		2		2			
專業核心科目	國際海洋法概要	2		2									
	船舶通訊	2		2									
	船藝學	2								2			
	航海儀器	2				2						含電子海圖顯示及資訊系統(Electronic Chart Display and Information System, ECDIS)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	2				2						含安全與防禦駕駛。	
	水上警察概要	4				2		2				含情境實務教學。	
	海巡法規	4				2		2				含海商法、船舶法、船舶檢查規則、商港法、船舶登記法、海事評議委員會規則。	
	海巡勤務	2						2					
	船舶人員管理與航行安全	2						2					
	輪機學大意	2						2					
	海域執法	4						2		2		含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漁業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海洋污染防治法。	
	小計	28		4		8		12		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海洋巡防科(航海組)科目學分表（附表8）													
科目類別	科	目	學分數	學時數	授課時數								備 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科目	資訊概論		2		2							含計算機基礎、資訊網路素養、資訊安全、無人載具應用、人工智慧、雲端科技等。	
	性別平等		2		2							含性別暴力及數位性別暴力。	
	刑法總則		2		2								
	刑法分則		2				2						
	刑事訴訟法		4					2		2			
	小計		12		6		2		2		2		
校訂選修科目	海洋學		2				2						
	攝影學		2				2						
	臺灣民主發展與警政變遷		2				2						
	數位科技應用實務		2				2					含LibreOffice介面及操作實務、圖像、聲音、影片及動畫編輯及應用操作、雲端檔案管理、應用及遠端多人協同作業工具、雲端文件、影音剪輯等媒體整合應用、行動載具應用軟體使用。	
	海洋科技		2				2						
	海洋保育		2				2						
	日文(一)		至多選1科	2				2					
	日文(二)			2				2				需修畢日文(一)。	
	越南語(一)			2				2					
	越南語(二)			2				2				需修畢越南語(一)。	
	泰語(一)			2				2					
	泰語(二)			2				2				需修畢泰語(一)。	
	印尼語(一)			2				2					
	印尼語(二)			2				2				需修畢印尼語(一)。	
	韓語(一)			2				2					
	韓語(二)			2				2				需修畢韓語(一)。	
	造船概論		2						2				
	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		2						2				
	資通科技偵查		2						2				
	海洋文化		2						2				
	民法概要		2						2				
	國際公法		2						2				
	初級救護技術		3						3			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初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且上課需56小時，以取得證照。	
	國文專題研究(一)		2						2				
	國文專題研究(二)		2								2		
	貨物作業		2								2		
	航海學專題研究		2								2		
	敘事能力與溝通		2								2	由實務界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	
	海巡法規專題研究		2								2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專題研究		2								2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2								2		
	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專題研究		2								2		
	至少選修		14				4		2		8		
累 計 學 分			82	50	24	14	20	16	22	12	16	8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14學年第1學期行事曆

警政署114年5月29日警署教字第1140109460號函准予備查

年 月	班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 註
	專43	專44								
114 /8	實5							1	2	
	實6		3	4	5	6	7	8	9	
	實7		10	11	12	13	14	15	16	
	實8	預1	17	18	19	20	21	22	23	18日專44期新生入校，預備教育到9月3日。
	實9	預2	24	25	26	27	28	29	30	25日至29日專43期實習假。
	3-1	1-1	31							
114 /9	3-1	1-1		1	2	3	4	5	6	1至3日專43期預備教育。 3日下午舉行教師官座談會。 4日專43、44期正式上課。
	3-2	1-2	7	8	9	10	11	12	13	
	3-3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3-4	1-4	21	22	23	24	25	26	27	
	3-5	1-5	28	29	30					28日教師節；29日補假。
	3-5	1-5				1	2	3	4	
114 /10	3-6	1-6	5	6	7	8	9	10	11	6日中秋節放假。 10日國慶日放假。
	3-7	1-7	12	13	14	15	16	17	18	18日80周年校慶活動(暫定)。
	3-8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5日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24日補假。
	3-9	1-9	26	27	28	29	30	31		27日80周年校慶紀念日。
	3-9	1-9							1	
	3-10	1-10	2	3	4	5	6	7	8	
114 /11	3-11	1-11	9	10	11	12	13	14	15	本週專43、44期期中考試。
	3-12	1-12	16	17	18	19	20	21	22	17日上午教務會議暨專43、44期班代座談會(暫訂)。
	3-13	1-13	23	24	25	26	27	28	29	
	3-14	1-14	30							
	3-14	1-14		1	2	3	4	5	6	
	3-15	1-15	7	8	9	10	11	12	13	
114 /12	3-16	1-16	14	15	16	17	18	19	20	
	3-17	1-17	21	22	23	24	25	26	27	25日行憲紀念日放假。
	3-18	1-18	28	29	30	31				
	3-18	1-18					1	2	3	1日元旦放假。
	3-19	1-19	4	5	6	7	8	9	10	
	3-20	1-20	11	12	13	14	15	16	17	本週專43、44期期末考試。
115 /1	實1	寒1	18	19	20	21	22	23	24	19日專43期寒假實習至2月13日；14日至20日配合春節放實習假。 19日至2月20日專44期放寒假。
	實2	寒2	25	26	27	28	29	30	31	

註：本行事曆將依人事行政總處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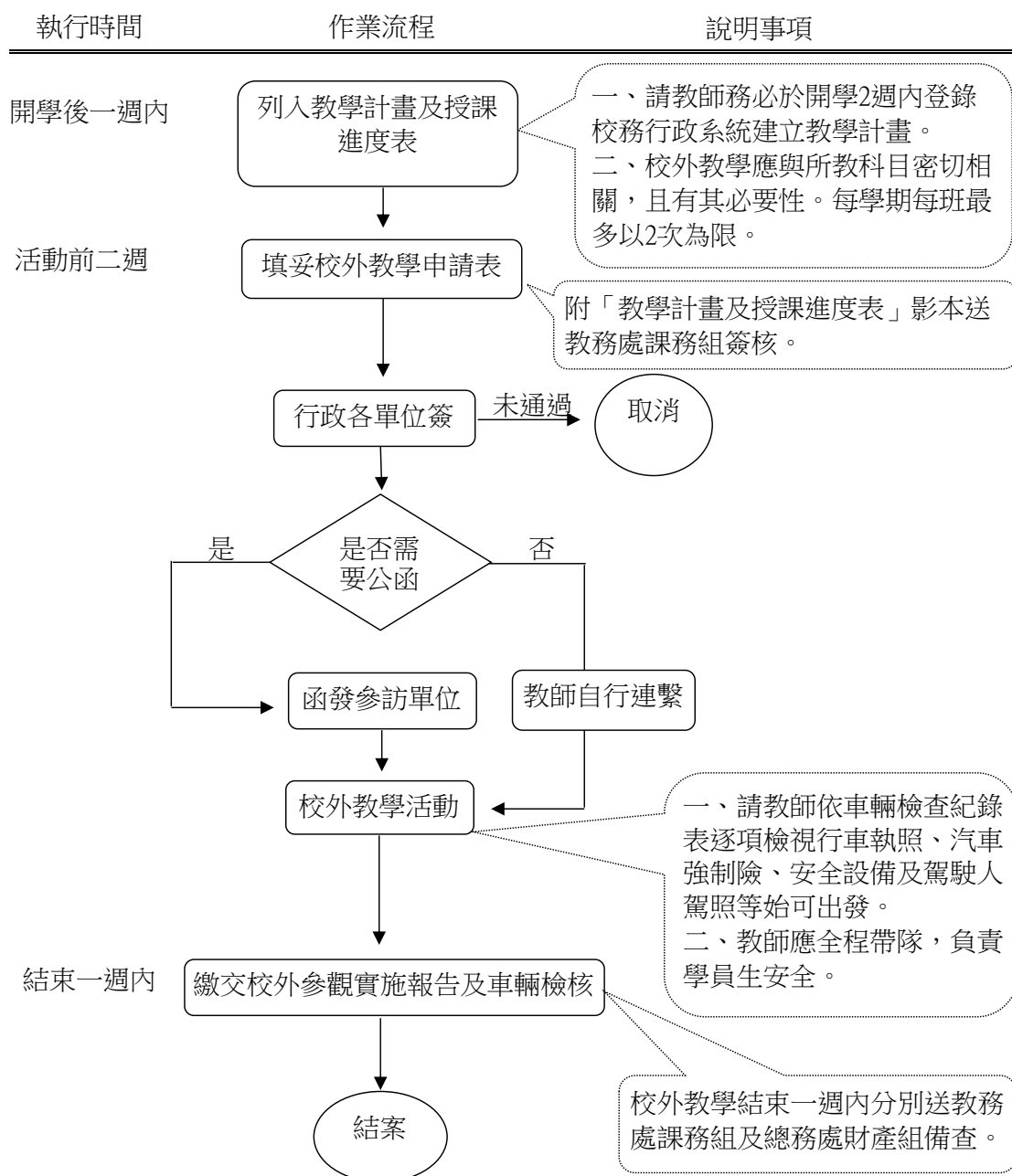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14學年第2學期行事曆

警政署114年5月29日警署教字第1140109460號函准予備查

年 月	班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 註
	專43	專44								
115 /2	實3	寒3	1	2	3	4	5	6	7	
	實4	寒4	8	9	10	11	12	13	14	
	實5	寒5	15	16	17	18	19	20	21	16日除夕，17至19日春節放假。15日小年夜，20日補
	4-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3至25日專43、44期預備教育。 25日下午舉行教師官座談會。 26日專43、44期正式上課。 28日和平紀念日；27日補假。
115 /3	4-2	2-2	1	2	3	4	5	6	7	
	4-3	2-3	8	9	10	11	12	13	14	
	4-4	2-4	15	16	17	18	19	20	21	
	4-5	2-5	22	23	24	25	26	27	28	本週專43期模擬考(夜間舉辦)。
	4-6	2-6	29	30	31					
115 /4	4-6	2-6				1	2	3	4	2日校慶補假 4日兒童節；3日補假。
	4-7	2-7	5	6	7	8	9	10	11	5日清明節；6日補假。
	4-8	2-8	12	13	14	15	16	17	18	
	4-9	2-9	19	20	21	22	23	24	25	本週專43、44期期中考試。
	4-10	2-10	26	27	28	29	30			27日上午教務會議暨專43、44期班代座談會(暫訂)。
115 /5	4-10	2-10						1	2	1日勞動節放假。
	4-11	2-11	3	4	5	6	7	8	9	
	4-12	2-12	10	11	12	13	14	15	16	
	4-13	2-13	17	18	19	20	21	22	23	
	4-14	2-14	24	25	26	27	28	29	30	本週專43期期末考。
	4-15	2-15	31							
115 /6	4-15	2-15		1	2	3	4	5	6	1日至9日專43期畢業講習。
	4-16	2-16	7	8	9	10	11	12	13	8日專44期暑假實習說明會。 10日專43期畢業典禮(暫訂)。
		2-17	14	15	16	17	18	19	20	15日警察節。 19日端午節。
		2-18	21	22	23	24	25	26	27	本週專44期期末考。
		實1	28	29	30					29日專44期暑假實習至8月21日；24至28日放實習假。
		實1				1	2	3	4	
115 /7		實2	5	6	7	8	9	10	11	
		實3	12	13	14	15	16	17	18	
		實4	19	20	21	22	23	24	25	
		實5	26	27	28	29	30	31		

註:本行事曆將依人事行政總處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外教學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校外教學作業規定

- 一、教師安排校外教學應於學期開始即列入「教學計畫及授課進度表」內，未列入者將不得申請校外教學。
- 二、校外教學應與所教科目密切相關，以本校無該項教學設施，必須運用校外教學資源施教為限，並以鄰近本校之處所為原則。
- 三、每學期每班最多以2次為限。
- 四、應於校外教學日2週前至教務處課務組領取校外教學申請表填報作業。
- 五、校外教學以不影響其他正課為原則，時段如需調課，應徵得其他老師的同意，並於調課申請單親自簽名後始可辦理。
- 六、校外教學由授課老師親自帶領，且應依規定填寫校外教學實施報告表。

102.7.1製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室守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1 日警專教字第 092030168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警專教字第 1000304459 號函修正公布

- 一、為維護教室設備與上課秩序，爰訂定本守則。
- 二、學員生應按指定教室及編定座次上課；未經報准，嚴禁自行調整教室及座位。
- 三、教室內之電腦、投影機等教學資訊設備，學員生未經報准，禁止自行使用。
- 四、上課時間，學員生應服裝整齊、端莊靜肅，不得高聲喧嘩、談笑。聽課時如發生疑問，應先舉手，經許可後再起立發言，並注意禮貌及態度。
- 五、上課鐘響後，學員生應即儘速就座，於十分鐘後，授課教師（官）仍未到課時，值日生應即向值星官或教務處報告，未經許可不得擅離教室。
- 六、學員生上課應專心聽講，不得打瞌睡、交頭接耳、閱讀或使用與授課無關之書報、電腦、手機等資訊設備。
- 七、教室內除茶水外，禁止煙酒、飲食（料）。
- 八、各班應於首節上課時指定班代表（學員長）乙名，電腦公差乙名，每日輪派值日生乙名，依分工項目服務。
- 九、服務分工：
 - （一）各班代表（學員長）：
 - 1.首節上課應主動迎接教師（官）至指定教室上課，並引導至教師休息室，介紹學校環境。
 - 2.聯繫、借用、返還、架設或購置教師（官）指定之上課輔助教具、教材或講義之付印。
 - 3.協助授課教師（官）辦理調、補課事宜。

4.相關事務及公差之分配、監督及處理。

5.維持教室秩序及環境（含走廊）之整潔與秩序。

（二）各班值日生：

1.上課前教室門窗、燈光、電扇及擴音設備之開啟，及下課後關閉。

2.維持教室內之清潔（講桌、座椅及黑板等），並準備教師之茶水、紙巾、圖表、座次表等。

3.確實掌握控制各班上課人數並協助教師及班代表維持上課秩序。

4.詳實填寫教室日誌，課後即陳送隊部查處轉陳。

5.行教室禮節：學員生上課於教師（官）進入教室時由值日學員生發「起立」、「立正」口令，向老師敬禮，答禮後再發「坐下」口令，離去時亦同。一般課程以舉手禮為之，體技課程行鞠躬禮；同一堂課於第一節上課時應向老師問「早」（好），最後一節下課時則問「謝謝」、「再見」。

6.教室內外（包括走廊）公物設備之清潔、保養，如有損壞應即時陳報。

（三）電腦公差：負責教學資訊設備之啟閉，並協助教師操作。

（四）隊職官：

1.各中隊中隊長、訓導應督導各項服務事項。

2.各中隊值星區隊長每日上、下午各乙次，前往各教室督導各項服務事項，並適時指導改進。

3.教室內、外各種設施之維護及報修，由各保管隊事務員填表報修。

十、本守則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一般教室設備管理規定

90年11月29日警專教字第0309154號函訂定

93年 5月11日警專教字第0930302465號函修正

96年12月 3日警專教字第0960307454號函修正

106年6月13日警專教字第1060305086號函修正

109年4月14日警專教字第1090302972號函修正

109年5月19日警專教字第1090303995號函修正

一、依據本校辦事細則第4 條第4 款，為辦理一般教室教學器材與設施規劃及管理事項，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一般教室，係指依學科共同性教學所需而設置，具共同性之教學設備；教師休息室係指隨附於一般教室區域，供教師官於一般教室授課課間休息之處所。

三、一般教室及教師休息室共同設備：

（一）一般教室：教室牌、課表牌、黑（白）板、講台、講桌、課桌椅、教師座椅、教師電扇、電燈、吊扇、遮光窗簾、時鐘、擴音器系統（含主機、有線麥克風、喇叭）、網路網點、單槍投影機(含銀幕)、電腦(含顯示器)、電腦講桌、粉筆、板擦、板擦機。

（二）教師休息室：沙發茶几組、飲水機、置物車、報架、冷氣、時鐘。

（三）教學用品：

粉筆、板擦、板擦機等。

四、權責單位：

（一）業務單位：教務處(教材組)，統籌規劃分配各設施配備。

（二）管理單位：學生總隊，負責財產管理、修繕維護及環境整潔。

（三）庶務單位：總務處，負責各項器材設備之購置及故障損壞之維修工作。

（四）資訊單位：資訊室，負責教室電腦設備及其週邊資訊設備之購置及管理。

五、學生總隊指定專人負責一般教室(含教師休息室)之財產管理、損壞報修、環境打掃及日常維護整理工作(如更換時鐘電池、領用粉筆板擦、教師休息室之雜誌期刊整理、茶(咖啡)包及備用粉筆之補充暨每日09：00前將當日報紙上架)。

六、教師休息室係教師官專用，學員生非經許可不得擅入其內或擅用其設備物品，經查獲者依校規議處。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重修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29 日警專教字第 22068 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警專教字第 1000305662 號函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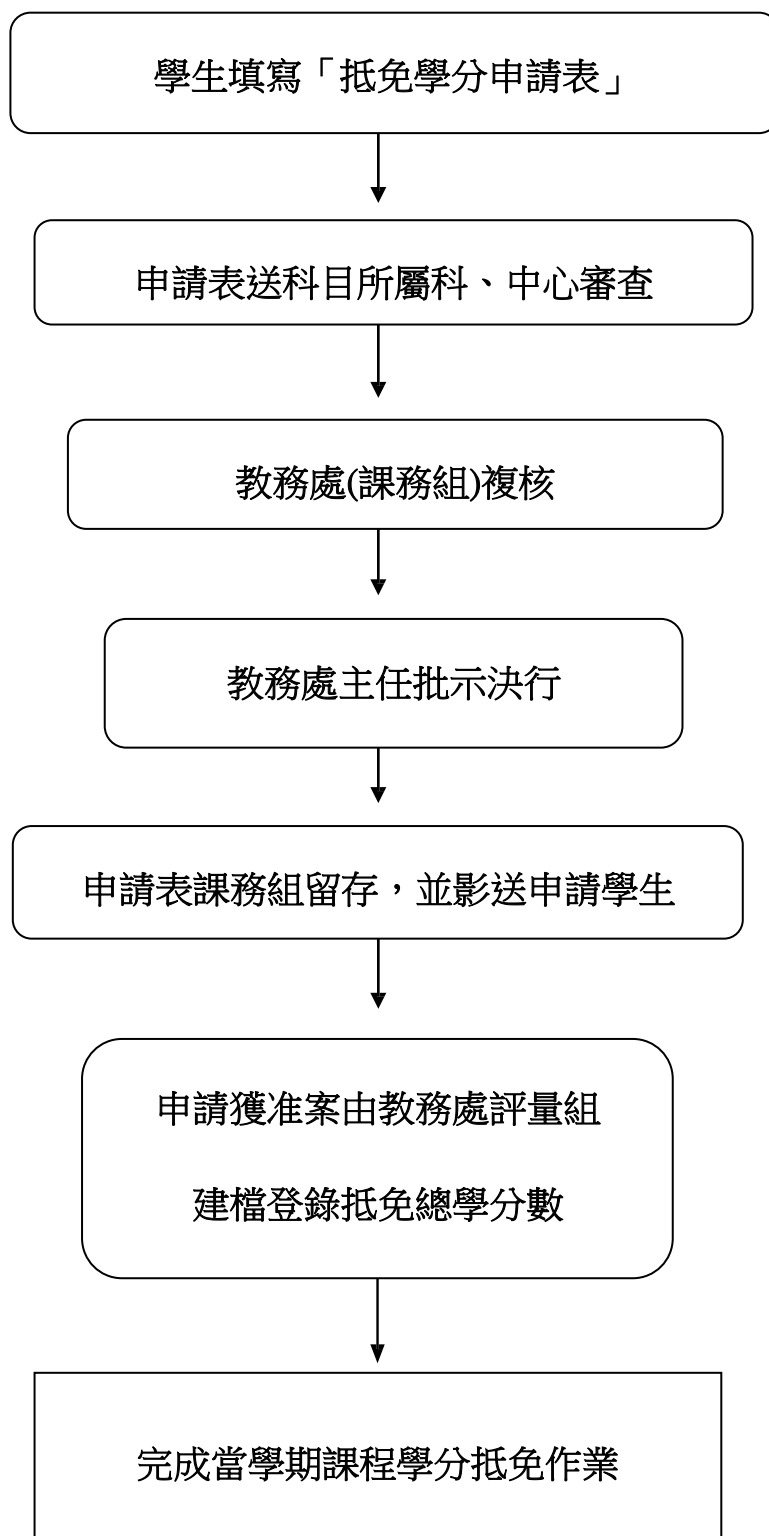
-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第十九條規定，為處理學生所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有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所修學科科目成績不滿六十分者應予重修。
- 三、在校學生重修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同一科目重修人數未滿十人者，應申請隨班附讀。
 - （二）同一科目重修人數達十人以上者，得自費開班重修。
 - （三）對應屆畢業生重修者，得自費辦理密集重修班，全期不得少於八週。
 - （四）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得開班。
- 四、修業期滿學生成績不及格者，重修同一科目，其人數達五人以上者，得開班重修；未滿五人者，指定隨班附讀。
- 五、重修學分之授課時數應依照本校各期教育計畫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六、修業滿期滿成績不及格之重修學生，其重修及考核事宜，由本校與所屬機關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七、重修學生，該學期應修科目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規定之最高學分數。另每學年度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但應屆畢業學生，得酌而增加五學分。
- 八、重修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逾六十分者一律以六十分計。
- 九、本要點自發佈之日實施。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抵免學分須知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警專教字第 1120006011 號函核定

-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須知。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依照法令規定准予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二）曾於專科或大學修習及格並提出證明者。
- 三、本校為培養警察、消防及海巡職能之學校，必修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學生入校前所修讀之學分，以不變更修業年限及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五分之一為限。
- 四、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檢具證明文件，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一次辦理完竣。
- 五、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科、中心分別負責審查，教務處負責複核。各科、中心得依教育需求，就科目名稱及內容、學分取得時期、成績認定標準等，訂定審查規範。
- 六、申請抵免之科目，以其名稱、內容與本校課程規劃相同者，或名稱相近者，應檢具證明文件送科、中心審核辦理。
- 七、抵免科目之規定如下：
 - （一）最近三年內修讀所取得之學分。
 - （二）抵免學分之課程成績不得低於 75 分。
- 八、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不足學分無法補修者：不得抵免。
 - （三）全學年課程僅修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
- 九、抵免學分之登記，不列入成績計算，僅於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單登記「抵免」。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流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隊別:_____ 科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已修科目學分及成績						欲抵免之科目				抵免審查 同意與否 (科中心)
科目	修課 年度	學分		成績		科目	科目代碼 (教務處填寫)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 同意 ☐ 不同意
附 件	☐ 成績單 ☐ 原修課程內容大綱 ☐ 其他證明文件									
各科、中心審查意見						教務處複核意見				
同意及不同意理由：										

註：

- 一、學生申請學分抵免，請附成績單 1 份(抵免科目請用螢光筆畫記)及原修課程內容大綱，並應於每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一次辦理完竣。
- 二、申請抵免之科目，以其名稱、內容與本校課程規劃相同者，或名稱相近者，應檢具證明文件。
- 三、申請抵免學分須為最近 3 年內修讀所取得之學分且成績不得低於 75 分。
- 四、本表經各科、中心審查後，正本送教務處(課務組)複核。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選修學科成績公平評核機制

103年9月1日警專教字第1030305125號函核定

113年7月5日警專教字第1130006454號函修正

- 一、因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攸關畢業分發，為使選修學科成績評量符合常態分配，以求衡平性及公平性，訂定本機制。
- 二、本校評核機制規範僅限選修學科（不含統一命題科目），授課老師須依據「分數與教授班學生人數比例原則」核實評分，將成績登錄於本校「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其分配比例如下：
 - (一)85分以上：0%至40%。
 - (二)84分以下：配合上述百分比調整之，其範圍為60%至100%。
 - (三)以上各級距比例合計100%；另85分以上之級距採無條件進位。
- 三、常態分配比例原則係指學期成績、期中成績及期末考成績皆須符合學校常態核分規定。未依比例於校務行政管理系統登分者，將無法送出成績。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獎懲規則

中華民國92 年1月15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092007506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10308724573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警察教育條例第五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學（員）生之獎勵種類如下：

- 一、 加分：加分五次作為嘉獎一次。
- 二、 嘉獎：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 三、 記功：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 四、 記大功。

除前項各款外，因特殊事蹟足資表揚，經簽奉校長核定者，並得發給獎狀或獎品。

第一項各款所定之獎勵額度，得酌加（減）次一層級一次或二次之獎勵。

第 三 條 學（員）生之懲處種類如下：

- 一、 減分：減分五次作為申誡一次。
- 二、 申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 三、 記過：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 四、 記大過。
- 五、 留校察看。
- 六、 勒令退學或退訓。
- 七、 開除學籍。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 累計大過三次者，學生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學員退訓。

受第一項第五款懲處再受懲處，如與懲處前之獎勵互相抵銷後，有申誡以上懲處，即行勒令退學；情節嚴重者，開除學籍。

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懲處額度，得酌加（減）次一層級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第 四 條 獎懲時，得審酌下列情節加重或減輕之：

- 一、 行為之動機。
- 二、 行為之目的。
- 三、 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 六、行為人間之平日關係。
- 七、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八、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員）生因不可抗力或過失致有本規則規定應予懲罰之行為，或於該行為未被發覺前自動請求處分或有悛悔實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懲處。

第六條 學（員）生在校期間每學期依所受獎懲，由隊職人員計算操行成績並登記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加分一次加零點二分；同一事件以零點八分為限；嘉獎一次加一分；記功一次加三分；記一大功加九分。
- 二、減分一次扣零點二分；同一事件以零點八分為限；申誡一次扣一分；記過一次扣三分；記一大過扣九分；留校察看扣至六十分。

每學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八十分起算，六十分為及格。

第七條 學（員）生之獎懲，除開除學籍、勒令退學、退訓及留校察看外，得相互抵銷。但不得塗銷紀錄。

第八條 學生總隊對學（員）生之獎懲，由所屬中隊依行政程序陳報學生總隊核簽後，移送訓導處辦理；學生總隊以外單位，以書面通報學生總隊處理。

第九條 學（員）生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及涉及性別平等懲處之建議案件應提訓育委員會審議；涉及性別平等懲處之建議案件，並應由性別平等委員會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十條 學（員）生受記大功之獎勵或記過以上之懲處應通知其家長及服務單位。

學（員）生受記過以上懲處者，應由大隊長以上師長訓勉；其受記大過以上懲處者，訓導處應予諮商輔導。

第十一條 學生對於獎懲之處分，認有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規定提起申訴。

原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

第十二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勒令退學、退訓之處分，得依學生申訴規定申訴外，並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學生於申訴

評議 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

前項處分，應函報教育部；具在職身分者並副知其服務機關。

第十三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休學前之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四條 在職學員及專科警員班進修學生組學生之獎懲，其行為如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或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者，函轉服務機關辦理獎懲。

第十五條 學（員）生平日生活，優良言行得加分，不良言行得減分。其加減分項目如附表。

第十六條 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擔任實習幹部或公差勤務表現優良。

二、儀容整潔或內務整理成績特優。

三、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

四、愛護學校團體有顯著事蹟。

五、愛惜或維護公物有特殊事蹟。

六、一學期內除公假外未曾請假與曠課，未受申誡以上懲處及未經言行紀錄扣分。

七、參與文康或體技活動表現優異。

八、警察應用技術成績特優。

九、投稿經刊登全校性或警察、海巡、消防刊物或報章雜誌，對學術、實務具有助益。

十、通過語言鑑定取得證明。

十一、有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優良事蹟。

第十七條 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一、擔任實習幹部或公差勤務成績卓著足為楷模。

二、檢舉一般犯罪，因而破獲。

三、操守優良有具體事蹟表現。

四、拾得貴重財物報請招領。

五、一學年內除公假外未曾請假與曠課，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及未經言行紀錄扣分。

六、參加全校性比賽榮獲第一名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比賽，表現優良。

七、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團體或個人成績獲前三名。

八、有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優良事蹟。

第十八條 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一、舉發重大違法確有證據因而破案。

二、扶助或救護他人有顯著事蹟。

三、推行政府倡導之各種活動有顯著功蹟。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比賽，團體或個人成績獲前六名。

五、有特殊貢獻或品行卓越發揚校譽。

六、有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特殊優異事蹟。

第十九條 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聞唱國歌或升降國旗時，無故不立正致敬。

二、上課閱讀其他書刊、不專心或打瞌睡。

三、不按時起居或於寢息時間任意喧嘩。

四、濫潑污水或不按垃圾分類規定任意丟棄垃圾。

五、抽菸時間、地點不合規定。

六、上課或其他規定集會遲到或早退。

七、遺失學生證。

八、逾假二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

九、無故攜帶酒類或檳榔入校。

十、使用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時間、地點不合規定。

十一、使用電腦相關器材、電腦教室、視聽室，違反規定。

十二、內務凌亂，儀容或服裝不整，經糾正仍不改正。

十三、禮節不週，不聽指導。

十四、考試時未遵守試場紀律，不聽從監場人員指導。

十五、輪值勤務逾時接班，或公差勤務執行不力，情節輕微。

十六、交、接勤務不清或未依規定填寫警衛勤務登記簿。

十七、違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總隊學員生校園電腦及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

十八、違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兩性相處紀律安全須知，情節輕微。

十九、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

情節輕微。

二十、有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不當行為。

第二十條 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

- 一、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 二、槍械裝備未依規定擦拭整理致有銹損。
- 三、非因故意遺失或損壞公物。
- 四、不聽長官規勸，態度傲慢。
- 五、擔任實習幹部或公差勤務執行不力，情節嚴重。
- 六、不假外出未滿八小時或逾假八小時以上未滿二日。
- 七、無故不到課。
- 八、輪值勤務逾時半小時以上接班。
- 九、升降旗，早晚點名或其他規定集會無故不到。
- 十、擅自取用他人物品。
- 十一、對長官詢問不據實回答，情節輕微。
- 十二、不遵守靶場規則。
- 十三、嚼食檳榔。
- 十四、校園內喝酒，尚未滋事。
- 十五、實習期間之服勤時間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零點一七毫克以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三。肇事者，加重懲處。
- 十六、實習期間之非服勤時間或非實習期間（含放假日）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零點一七毫克以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且肇事者。
- 十七、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試題紙分發後仍交談竊語。
 - （二）污損答案卷，隨意塗寫登載其他不應有之標記。
 - （三）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
 - （四）故意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
 - （五）攜帶必需及其他規定文具以外之物品。
 - （六）答案卷未全數繳交或攜出試場。
 - （七）交卷後，仍逗留試場內或試場附近。

(八) 於考試時間終了，監場人員收繳答案卷時，仍作答或不即交卷。

十八、違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總隊學員生校園電腦及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

十九、以言語謾罵或肢體動作欺凌他人，情節輕微。

二十、擅自留宿校外人士。

二十一、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重大。

二十二、對他人進行性騷擾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情節輕微。

二十三、有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嚴重違規行為。

第二十一條 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不聽訓誡或惡意批評長官。

二、行跡不檢致妨害他人權益。

三、嚼食檳榔或其他不良習慣屢誡不悛。

四、攜帶未經許可物品入校，致生不良後果。

五、捏造事實，顛倒是非矇報長官。

六、毆打他人，情節輕微。

七、值勤未到或擅離職守，致有不良後果。

八、不依指示執行命令，情節重大。

九、不假外出八小時以上未滿二日或逾假二日以上未滿三日。

十、無照駕駛汽機車。

十一、飲酒滋事，情節輕微。

十二、實習期間之服勤時間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八毫克以上，未達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五，肇事者，加重懲處；實習期間之非服勤時間或非實習期間（含放假日）得減輕之。

十三、酒後駕車，拒絕接受檢測。

十四、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互換座次。

- (二) 窺視他人答案。
- (三) 故意出示答案，以利他人窺視。
- (四) 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

十五、不經大門而翻越圍牆或由其他小徑進、出校園。

十六、違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總隊學員生校園電腦及網路使用規範，嚴重影響校譽。

十七、以言語謾罵或肢體動作欺凌他人，不聽勸導，情節嚴重。

十八、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

十九、對他人進行性騷擾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

二十、有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較嚴重違規行為。

第二十二條 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 一、違抗命令，情節重大。
- 二、性情乖張或行動粗暴。
- 三、不假外出二日以上未滿三日或逾假三日未滿四日。
- 四、酒後駕車，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尚未致人重傷或死亡。
- 五、對他人進行性騷擾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情節嚴重。
- 六、有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重大違規行為。

第二十三條 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或退訓：

- 一、言行荒謬已達不堪造就。
- 二、違反紀律，情節嚴重。
- 三、不假外出三日以上或逾假四日以上。
- 四、擅將使用之武器、彈藥、證件或其他重要公物借與他人，致生不良後果。
- 五、毆打他人，情節重大。
- 六、涉足不妥當場所。
- 七、酗酒滋事，破壞校園安寧秩序，情節重大。
- 八、酒後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八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

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

九、操行成績不及格。

十、入學考試舞弊，於入校後經查明屬實。

十一、非法施用或持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定之藥品。

十二、依學校教務規章、學則、招生簡章、請假規定及其他校規規定應予退學、退訓。

十三、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冒名頂替。

(二) 互換答案卷。

(三) 傳遞文件、暗號或參考資料；其接受亦同。

(四) 夾帶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書籍文件或經發覺而湮滅。

(五) 在肢體、桌椅、文具或其他處所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文字或符號。

(六) 以言語傳遞答案或其他方式暗示答案。

十四、有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重大違規行為且情節嚴重。

第二十四條 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或退訓：

一、入校前有犯罪或其他不法行為，情節重大。

二、冒名頂替入學。

三、煽惑同學，影響團隊秩序。

四、侮辱師長，情節重大。

五、有竊盜、賭博行為或拾得他人貴重財物匿藏不報。

六、施用或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指之毒品。

七、酒後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並逃逸或頂替，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八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

八、有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刑事不法行為。

九、有重大不良嗜好。

十、有重大不正當行為足以玷辱校譽。

第二十五條 懲處案件，另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操行成績考查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警專訓字第 0920402302 號函發布

本要點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訂定。

一、操行考核項目為觀念、品德、才能、生活，各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一）觀念：建立忠貞愛國、民主自由、積極進取、服務人群之正確人生觀。

（二）品德：培養誠信合作、負責任、重榮譽、力行奮鬥之高尚品德。

（三）才能：學習嫻熟警技、能說、能寫、能思考、會做事之警察才能。

（四）生活：鍛鍊刻苦耐勞、勤奮樸實、整齊清潔之生活習性。

三、操行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超過一百分以一百分計算，六十分為及格，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其評分等級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四、每學期操行基本分為八十分，按下列規定加減分：

（一）獎懲紀錄：

1、記大功壹次加九分。

2、記功壹次加三分。

3、嘉獎壹次加一分。

4、記大過壹次扣九分。

5、記過壹次扣三分。

6、申誡壹次扣一分。

7、平日生活言行考核：優（劣）者得加（減）分，依據本校學（員）生平日考核加減分標準表為之。

（二）請假紀錄：依本校學（員）生請假規定第八點之標準減分。

- (三) 考核紀錄：依據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則及本校學（員）生平日考核加減分標準表評核。
- (四) 考核會議：中隊長於學期結束前十五日，召集各級幹部開會，依綜合考核紀錄評議，加減操行分數以總分一·五分為限。考核會議後三日內將操行成績名次表逕行公佈，會議記錄、加減分登記表、考核成績表陳報核備。

五、考核權責：

- (一) 訓導主任：負責考核成績之審查及核擬處理。
- (二) 總隊長：負責考核工作之監督及考核資料之審查核轉。
- (三) 大隊長：承總隊長之命綜理所屬大隊學（員）生考核事宜。
- (四) 中隊長：綜理全隊學（員）生考核事宜。
- (五) 訓導：負責學（員）生考核資料之綜合審查及重點考核。
- (六) 區隊長、教育班長：負責該區隊學（員）生考核工作。
- (七) 事務員：發現隊內學（員）生之優劣事蹟，隨時紀錄列報。
- (八) 本校教職人員或隊職人員發現學（員）生之優劣事蹟，除應為必要之指導外，並隨時通知該管中隊隊職人員處理。

六、綜合考核紀錄由隊職人員於學期結束前評定，並逐級陳核。

七、學（員）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各中隊所送各期考核資料認有必要時，得由訓導處簽請召開訓育委員會審議。

八、學期中學（員）生操行成績未滿七十分者，應報請大隊長以上長官予以重點教育輔導。

九、本要點自下達日施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操行成績核算加減分標準

中華民國73年10月17日校訓字第637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78年6月29日警專秘訓字第8315號會函修正

中華民國87年10月21日警專訓字第3173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9月10日警專訓字第1010405676號函修正

一、學生操行成績依左列獎懲標準加減其操行總分；至依平日考核應予加減分者，加減其項分：

（一）獎勵：

- 1、記大功乙次加九分。
- 2、記功乙次加三分。
- 3、嘉獎乙次加一分。

（二）懲戒：

- 1、留校察看：扣至六十分。
- 2、記大過乙次扣九分。
- 3、記過乙次扣三分。
- 4、申誡乙次扣一分。

二、學生操行成績依平日考核核算加減分之標準表。(如附表)

附表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平日考核加減分標準表

甲、優良言行部分

項 目	優 良 言 行	加 分
一、觀念	1. 自傳寫作內容記敘詳密清楚陳述正確者。 2. 演講、討論、辯論及心得報告發言內容充實見解正確者。 3. 週記及其他寫作識見正確內容充實者。 4. 熱心訓育活動而有貢獻者。 5. 忠於團體而有具體事實者。 6. 對保防工作具有貢獻者。 7. 對觀念偏差同學能善加規勸，輔導有效者。 8. 舉發他人不當言行事實明確者。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品德	9. 維護團體愛護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10. 有愛人、助人具體事跡者。 11. 對規定或指示事項率先倡行具有良好影響者。 12. 對交辦事項能善自努力，不辭勞怨達成任務者。 13. 努力進修，自強不息，操課作業認真足為表率者。 14. 輔導同學進修熱心努力者。 15. 為師長同學服務熱心努力者。 16. 取予不苟，清廉自持，有具體事實者。 17. 愛護公物，力行節約有具體事實者。 18. 守時、守信有優良之具體事實者。 19. 守分、守法、守密有優良之具體事實者。 20. 有其他優良品德之具體事實者。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才能	21. 參加康樂表演工作努力者。 22.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比賽表現良好者。 23. 參加各種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 24. 對指派或推選擔任之工作，執行得力，成績優良者。 25. 公差勤務工作努力，績效優良者。 26. 操課作業經常努力，表現優異者。 27. 服行實習勤務，圓滿達成任務者。 28. 處理事務機智敏捷，有具體事實者。 29. 有其他才能之優良事蹟表現者。 30. 一週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者。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生活	31. 在校精神飽滿服裝整潔足資表率者。 32. 武器擦拭清潔者。 33. 愛護團體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34. 對生活有其他優良事蹟表現者。	○・二 ○・二 ○・二 ○・二
乙、不良言行部分		
項 目	不 良 言 行	減 分
一、觀念	1. 自傳內容空洞，文章膚淺寫作草率者。 2. 對警察工作缺乏認識言論不當者。 3. 演講、討論、辯論及心得報告內容空洞，敷衍應付者。 4. 週記寫作內容空洞，陳義膚淺者。 5. 對團體觀念缺乏正確之認識，言論不當者。 6. 訓育活動態度淡漠或敷衍塞責者。 7. 違反保防規定，情節尚輕者。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品德	8. 性情乖張或破壞同學團結情節尚輕者。 9. 行為隨便，有具體事實情節尚輕者。 10. 對規定或指示事項陽奉陰違奉行不力者。 11. 對交辦事項推拖敷衍者。 12. 不能專心向學，且不知虛心接受勸導，情節尚輕者。 13. 對輔導同學進修缺乏熱誠而不認真者。 14. 處事偏頗為人非議者。 15. 缺乏服務熱忱者。 16. 借貸賒欠不守信用者。 17. 不知愛惜公物，尚未至損壞程度者。 18. 不能守分、守法、守密，情節尚輕者。 19. 過失而不承認意圖狡辯，情節尚輕者。 20. 有其他不良品德之具體事實，情節尚輕者。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才能	21.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比賽表現不良，情節尚輕者。 22. 對指派或推選擔任之工作執行錯誤，情節尚輕者。 23. 擔任公差勤務，退卻畏縮欠熱心者。 24. 操課作業不求進步者。 25. 服行實習勤務粗疏馬虎，情節尚輕者。 26. 處理事物怠於注意，致生不良後果，情節尚輕者。 27. 有其他學能低劣之具體事實者。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生活	28. 違反生活公約之規定者。	○・二
	29. 攀折花木踐踏草地者。	○・二
	30. 自修時大聲講話或談笑者。	○・二
	31. 誤用他人衣物者。	○・二
	32. 不按規定穿著服裝鞋襪者。	○・二
	33. 鈕扣、風紀扣、褲扣、袖扣不扣、缺少或顏色不一者。	○・二
	34. 帽子歪戴或領章符號縫釘不按規定者。	○・二
	35. 進長官房間擅行翻閱桌上文件，尚無不良企圖者。	○・二
	36. 清潔用具不按定位放置者。	○・二
	37. 運動鞋或皮鞋不光潔者。	○・二
	38. 衣褲袋內放物過多或不按規定著裝者。	○・二
	39. 不依規定時間穿著拖鞋者。	○・二
	40. 上課脫鞋者。	○・二
	41. 上課及各種集會姿勢不正者。	○・二
	42. 擅用長官廁所者。	○・二
	43. 不按規定方式、地點擺放或傾倒垃圾者。	○・二
	44. 茶杯不按規定放置者。	○・二
	45. 洗曬衣服不按規定者。	○・二
	46. 寢蓆及床下欠整潔者。	○・二
	47. 半夜起床行動發聲或踐踏他人鞋襪致不整潔者。	○・二
	48. 寢室內穿鞋登鋪者。	○・二
	49. 隨地亂丟紙屑煙蒂果皮，情節輕微者。	○・二
	50. 借故不參加各種集合，情節輕微者。	○・二
	51. 不遵守晚會秩序，情節輕微者。	○・二
	52. 上課或集合遲到，情節輕微者。	○・二
	53. 外出時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
	54. 勤務交代不清，尚無不良影響者。	○・二
	55. 外出時不配合警衛檢查或禮節不週，情節輕微者。	○・二
	56. 擔任衛兵精神不振，姿勢不端或不知守則不瞭解任務者。	○・二
	57. 在隊伍中或出操時碎動或談話嬉笑者。	○・二
	58. 部隊行進步伐不齊或未標齊對正者。	○・二
	59. 儀容不整，指甲未修者。	○・二
	60. 對待同學言詞粗野或態度欠佳，情節輕微者。	○・二
	61. 行路彎腰駝背精神萎靡者。	○・二

	62. 見長官未敬禮者。	○・二
	63. 內務不整者。	○・二
	64. 長官詢問事情不知立正者。	○・二
	65. 背後批評他人，情節輕微者。	○・二
	66. 違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種規則及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
	67. 違反會客規則，情節輕微者。	○・二
	68. 武器擦拭不潔，情節輕微者。	○・二
	69. 其他違反生活規範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試場守則

中華民國92年3月31日警專訓字第0920401448號

- 一、本校辦理學（員）生考試及測驗，為維持試場秩序，訂定本試場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二、考試時所有課本講義書包等均應放置指定處所；行動電話、呼叫器與具文字記憶功能之計算機不得攜帶入場；考試桌椅上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放置片紙隻字。
- 三、考試時應準時入場，按規定座位就座，試題紙散發後逾十五分鐘仍未進場者，取消其該科目之考試資格，未達三十分鐘不得繳卷出場。
- 四、考試作答完畢，應遵從監場人員規定，或舉手示意，經監場人員同意後繳卷離場。考試時間終了，考生應停止作答，靜坐原位，答案卷一律由監場人員收繳。
- 五、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扣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互換答案卷者。
 - （三）傳遞文件、暗號或參考資料者；其接受者，亦同。
 - （四）夾帶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書籍文件或經發覺而湮滅者。
 - （五）在肢體、桌椅、文具或其他處所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文字或符號者。
 - （六）以言語傳遞答案或其他方式暗示答案者。
- 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十分：
 - （一）互換座位者。
 - （二）窺視他人答案者。
 - （三）故意出示答案，以利他人窺視者。
 - （四）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者。

七、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

- (一) 試題紙散發後仍交談竊語者。
- (二) 污損答案卷，隨意塗寫登載其他不應有之標記者。
- (三) 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
- (四) 故意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
- (五) 攜帶必需及其他規定文具以外之物品者。
- (六) 答案卷因疏失漏繳或攜出試場，發覺後即時自動繳回者。
- (七) 交卷後，仍逗留試場內或試場附近者。
- (八) 於考試時間終了，監場人員收繳答案卷時，仍作答或不即交卷者。

八、考試時應遵守試場紀律，服從監場人員指導，不得擾亂試場秩序、態度傲慢、出言不遜，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九、未繳卷者不得出場，因不得已事故須暫時出場者，應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並將試卷放置本人桌上。

十、考生如有違反本守則規定，依情節輕重，悉依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則處罰。

十一、本守則自下達日施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請假規定

中華民國86年12月19日警專訓字第32263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88年8月25日警專訓字第880000482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89年5月29日警專訓字第890000276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0年3月23日警專訓字第0212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7年7月23日警專訓字第097040465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警專訓字第1060411397號函修正

一、學生差假計有：病假、事假、婚假、喪假、公假、陪產假、生理假；非遇有特別事故，不得請假。

二、學生請假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病假：受傷及患病者均屬之。

- 1、請病假在隊上休息者，須事先報經核准。
- 2、請病假住院治療者，應檢具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書。
- 3、學生患病情況特殊，需返家療養者，應由執業醫師開具證明；或由本校醫師開立證明。
- 4、經確診為流行性傳染病患者，為避免疫情擴大，得視實際需求申請病假隔離，其請假時數不列入請假規定第九點之限制，及免予依第八點第二款規定減操行分數。

(二) 事假：因特殊事故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非本人無法處理，檢陳證明文件，並以簡單報告敘述理由者，經審核後，得准予事假。

(三) 婚假：以七日以內為限，並應於一個月內請畢。

(四) 喪假：請喪假者應檢陳證明文件，並於百日內請畢。

- 1、父母、配偶死亡者，得請喪假十日。
- 2、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得請七日以內喪假。
- 3、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

姊妹死亡者、得請三日以內喪假。

(五) 公假：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限視實際需要核假。

1、凡由長官指派，為公益、公務、照護病患或參加校外活動等事宜。

2、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或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

3、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4、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者。

5、有特殊原因經服務機關請求配合並簽奉校長核准者。

6、其他因與職務有關之會議或活動，經簽奉校長核准者。

(六) 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

(七)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學生請假之核給權責，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四小時以內者，由值星官核給。

(二) 一日以內者，由中隊長核給。

(三) 二日以內者，由大隊長核給。

(四) 未滿五日者，由總隊長核給。

(五) 五日以上者，由教育長核給。

四、學生請假期滿，因不得已之事故，必須續假時，其手續仍依第二、三點之規定辦理。

五、在期中、學期考試期間請假不能參加考試者，須報請核准，並應以請假單一聯送教務處辦理補考事宜。

六、學生於請假期滿返校，應即向值星官辦理銷假事宜，否則以逾假論處。

七、非臨時緊急事故，請假報告應在一日前提出，但遇有緊急事故，

不及按正常手續請假者，得由中隊長先行核准，並補辦手續。

八、學生請假應減操行分數者，其減分及處分之標準如下：

- (一) 正課時間（八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八時）請事假者，每小時減○、○ 八分；課外時間請事假者，每小時減○、○ 四分。病假比照事假減半扣分。
- (二) 公假、婚假、喪假、陪產假、生理假(三日內)或因公傷、病假，免減分。
- (三) 逾假或未假外出，除依校學(員)生獎懲規則懲處外，逾假或未假外出期間以事假登記並減分。

九、學生於學期內累計請假逾左列期間者，不予准假：

- (一) 事假合計超過七日者。
- (二) 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前項規定，如因情形特殊，經查屬實，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經簽請校長核准者，給予特別假。

十一、本規定奉核定後實施。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性別平等事件防治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警專訓字第 1070408732 號函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及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並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服務及學習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措施，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並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校園性平事件：指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性別平等事件且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校長、教師(官)、職員工、或學(員)生，他方為本校學(員)生者。
 - (二)一般性騷擾事件：指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之行為，且事件為非本校人員與本校教職員工學(員)生之間；或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之行為，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情形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教師(官)：指專兼任教師(官)、代理教師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職務之人員，外聘教練、教師亦屬之。
 - (七)職員工：指行政人員、隊職人員，約聘僱、工友或外包人員亦屬之。
 - (八)學(員)生：指在學或受訓之學(員)生。
- 三、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平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及調查處理校園內發生之性別平等事件，得設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並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平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負責校園性平事件處置之相關單位人員，定期辦理相關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以公差假方式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平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學員生手冊及其他外聘或外包契約。
- (五)鼓勵校園性平事件申訴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訴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及學習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保護教職員工生及在本校接受服務之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如有知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踐行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七)性平會之其它任務如下：
 - 1.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2.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學員生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3.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4.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平事件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5.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6.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7.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本校性平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育長為副主任委員兼任發言人，主任秘書、教務處主任、學務單位主任、總務處主任、總隊長、人事單位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官)、職員工、家長、學員生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中遴聘委員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學員生及家長代表，得視學程於任期中另遴聘遞補，繼任人員至原任期結束止；處理不涉及學員生的性騷擾申訴案時，家長及學員生代表不參與會議。

執行秘書由本校學務單位主任擔任，負責協調各組以執行本會任務，及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處理本要點之申訴案件時，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開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五、性平會定期會議每學期由秘書組簽請召集會議一次以上，各組分就權責業務研擬策進主題報告，並檢討前次會議執行計畫之成效，並得請本校相關單位或學者專家報告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策進及檢討作為；臨時會議視需要隨時召開。前揭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本會執行業務及各項實施方案，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之，預算由秘書組統籌擬編。

本會依任務需要設秘書、教務、學務、總務及人事組，除秘書組由執行秘書負責管理督導執行業務外，其餘各組，以單位主管為執行組長、業務承辦人為執行幹事。

各組任務如下：

(一)秘書組：由學務單位指派專人負責。

- 1.本會設置要點之訂定、修正與轉發上級機關等有關性別平等組織法制等相關事宜。
- 2.統合辦理行政院、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平等會列管性別平等案件。
- 3.有關本會每學期定期及臨時會議之召集並追蹤決議事項。
- 4.有關本要點案件之調查、處理等事宜。
- 5.定期遴員參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人才庫之相關培訓，並建立本校自有之人才庫。
- 6.派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會議。
- 7.統籌辦理有關涉及二組以上或非屬各任務編組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
- 8.新聞稿與其他問題之擬議。
- 9.其他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二)教務組：由教務單位負責。研發並推廣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材、註冊及評量等學員生之相關事項。

(三)學務組：由學務單位負責。規劃與執行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及研擬性別平等事件防治規定與處理機制。

(四)總務組：由總務單位負責。規劃、建立與執行性別平等之學習及安全校園空間環境之相關事項;哺（集）乳室之維護與管理。

(五)人事組：由人事單位負責。規劃與執行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人事異動、獎懲、差假及福利等相關事宜;辦理各年度訓練進修執行計畫中有關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事項。

六、性平會得蒐集校園性平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提供予相關人員，其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可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得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照明及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平事件之空間、及依據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本校得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邀集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項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所有教學活動與人際互動，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以建立性別平等與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

九、為確保教職員專業倫理，維護學員生受教權，並避免引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爭議，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僱用學員生之職務時，應避免與學員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職員工與學員生之關係有違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以避免校園性平事件。

十、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以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一、本校知悉或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向主管機關通報。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但所依通報之法規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平事件，視同檢舉案件，並將事件逕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除將事件移送性平會調查處理外，並應即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辦理。

本校處理疑似霸凌事件，發現有涉及性別平等事件之事實時，應將該事件移請性平會調查處理。

十三、本校接獲校園性平事件及一般性騷擾事件時，以學務單位為收件單位，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輪值之初審小組進行案件初步審查。

初審小組由三名委員組成，初步審查之決議，依前項輪值委員之多數決為之，得進行下列程序：

(一)審議是否受理申請或檢舉案。

(二)推薦調查小組名單送請主任委員核定。

(三)不受理之性平事件，得建議轉付相關單位。

十四、校園性平事件及一般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申請調查。以言詞為之者，應由學務單位指定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

誤後由其簽名、蓋章或按捺指印。

前項書面或言詞做成之記錄，應由申訴人或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捺指印，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或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大陸或港澳地區人民相關案件)、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訴人委任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發生日期及內容，檢附之相關證據。

十五、性平會接獲申訴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但依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一)非屬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訴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四)不符程序規定、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逾期不補正者。

(五)性騷擾申訴之申訴人非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六)性騷擾申訴提出逾越法定期限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訴人或檢舉人申復或再申訴之期限與受理單位。

性騷擾事件不受理申訴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校所在地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文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訴人若不服處理結果，得自行向本校所在地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性侵害或性霸凌之申訴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或言詞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捺印。

性平會接獲前項申復後，應開具受理證明交付申復人收執，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處理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續行調查。性平會得於調查前先告

知申訴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進行的方式、期限及可能延展的情況(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 十六、申訴人或檢舉人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如本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若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所規範之性騷擾案件，應於期限內移由人事單位依相關法規議處。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於性平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以言詞提出者，本校應做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十七、性平會應於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受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所在地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平事件及一般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調查。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規定進行調查時，申訴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教師或職員，得給付報酬。該報酬為準予公差假或減少教學鐘點數。調查完成後之補行職務得另支予鐘點費或加班費。

參與一般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

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申請迴避。

十八、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為前項調查時，對於申訴人應避免重複詢問，以免其遭受二次傷害。

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為保護申訴人、檢舉人、證人，如有權力不對等之關係存在時，應避免對質。但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其閱覽或告以要旨，以保障行為人之答辯權。

十九、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其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不受結案期間的限制。

二十、校園性平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為保障校園性平事件行為人之答辯權，於無保密之必要時，應告知其申訴人或檢舉人之姓名。

調查處理一般性騷擾事件時，應確保當事人隱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輕重，簽報主任委員核定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二十一、關於校園性平事件事實之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性平會審議。性平會對性騷擾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

審議調查報告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審議。

決議一般性騷擾事件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主管提出報告。

調查報告內容得包括：

(一)申請調查或檢舉事件之案由，包括申訴人或檢舉人之陳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時間及對象。

(三)申訴人、行為人、證人及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物證。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懲處建議、理由及執行方式。

學校主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十二、校園性平事件及一般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者，移請下列單位依相關法規處理。

(一)被申訴者為教職員工時，移請人事單位處理。

(二)被申訴者為學(員)生時，移請學務單位處理。

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得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處理。

申訴人明知不實之事項而向性平會誣告，經查證屬實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主任委員核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十三、本校得對校園性平事件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之教育措施：

(一)經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申訴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執行前項教育措施時，本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二十四、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行為人時，應同時告知申復或再申訴之期間與受理單位。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性平會未於期限內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所在地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除前項規定外之性別平等事件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性平會申復。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務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二十五、校園性平事件申訴人或行為人對申復之結果不服，得於接獲申復結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依各該身分別所適用之法規提起救濟。

二十六、本校發現校園性平事件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性平會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所稱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係指性平會(或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有組成人員不符法定資格、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或出席或決議人數違反相關法規等組織不合法之情形。

(二)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二十七、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後，應將事件及行為人之資料建檔，並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並包括下列資料：

(一)原始檔案

1.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申訴人、行為人)。

3.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因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二)報告檔案

1.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2.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十八、校園性平事件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機關時，本

校得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學校或服務之機關。通報之內容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平事件時間、態樣、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若接獲他校校園性平事件及行為人來就讀或服務本校，得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申訴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對於一般性騷擾事件申訴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與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三十、若當事人身心狀況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由本校施予適當輔導，或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相關法規為調查處理。

三十一、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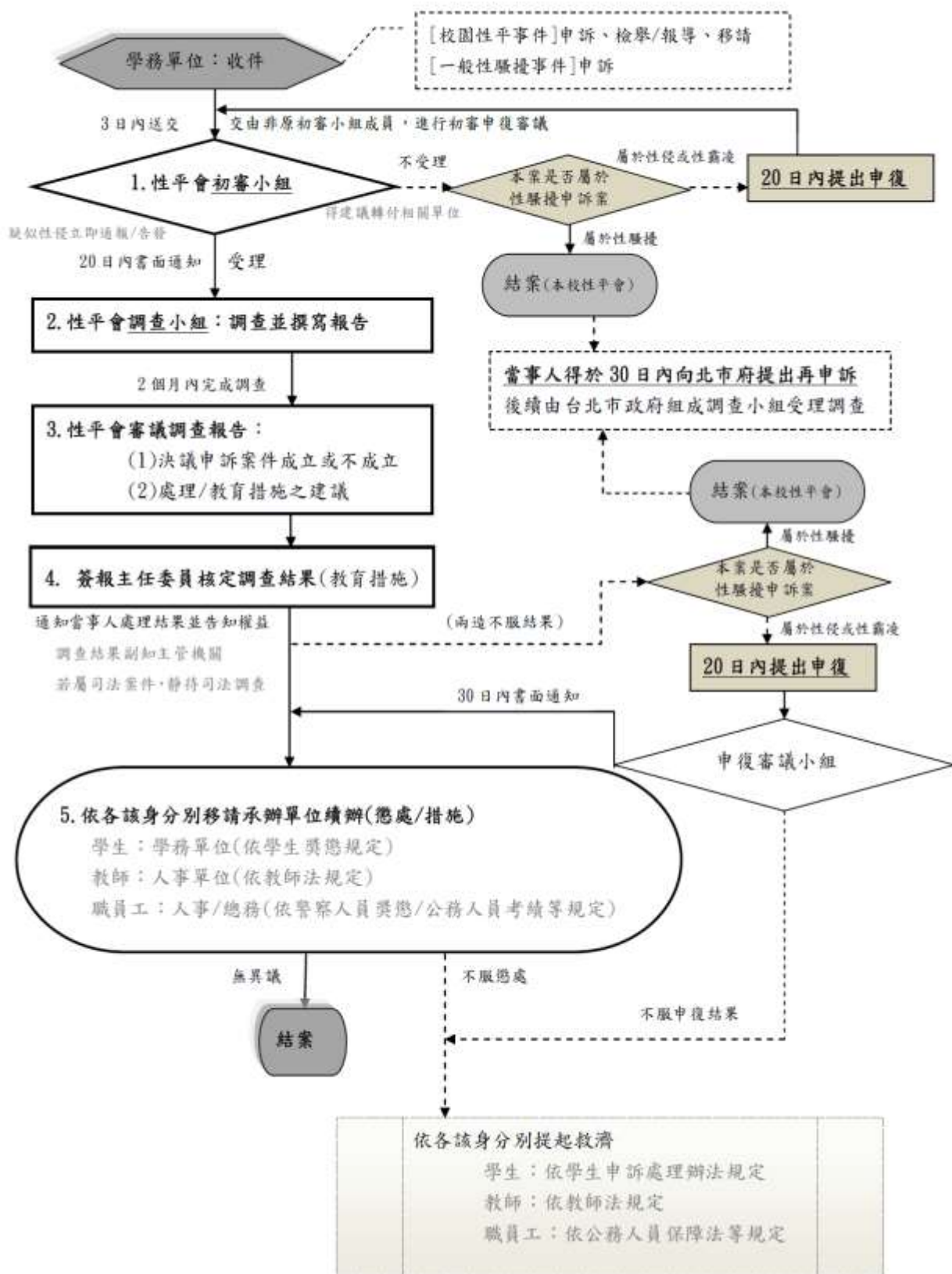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申訴人或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時，應併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性別平等事件防治處理流程圖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獎學金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2年9月23日警專訓字092040491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警專訓字1000400538號函修正第四點

- 一、為處理各界捐贈本校獎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接受捐贈之獎學金分別冠以捐贈人姓名，或指定人名稱，以資紀念。
- 三、捐贈之獎學金，除得由捐贈人指定用途外，其方式為下列兩種：
 - (一)設立獎學基金，每學年以其孳息作為獎學金。
 - (二)按學年或一次捐贈獎學金至發完為止。
- 四、為統籌管理並運用捐贈之獎學金，特設置獎學金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分別由校長、教育長擔任；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就各單位主管或教官(師)遴聘之。
委員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之。
- 五、管理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並設業務、財務、出納三組，其兼任人員及職掌如下：
 - (一)總幹事：由訓導處主任兼任，負責綜合協調事項。
 - (二)業務組：組長由訓導處訓育組長兼任，置幹事一人，由組長指定，其職掌為：
 - 1 關於各種獎學金名稱之研議事項。
 - 2 關於各種獎學金申請條件之擬定事項。
 - 3 關於各種獎學金名額之統籌分配事項。
 - 4 關於未經捐贈人指定用途之獎學金使用計畫事項。
 - 5 關於各種獎學金收支之簽核事項。
 - (三)財務組：組長由會計室主任兼任，置幹事一人，由組長指定，掌理關於各種獎學金帳目及財務事項。
 - (四)出納組：組長由總務處主任兼任，置幹事一人，由組長指定，掌

理關於各種獎學金之保管、存放及計算事項。

- 六、各種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發給名額、金額暨申請條件，於每學年開學後，由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後公布，其申請應於每學年公布後二週內提出。獎金申請規定，如附件。
- 七、管理委員會受理申請案件，應即召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公告之。
- 八、同一學年領有校外獎學金者，不得再請領本校獎學金。
- 九、各種獎學金之存款及支用情形，每學年結算一次，提報管理委員會審理。
- 十、本要點自下達日施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獎學金申請規定

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本校105學年度各項獎學金審查會決議修正第二點

- 一、本校接受捐贈之獎學金，包括：一般獎學金、魏志豪校友獎學金、龐毅忠先生獎學金、周家睿獎學金、楊季章校友紀念獎學金。依獎學金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統籌管理並運用。
- 二、申請資格：
 - (一)本校專科警員班正期組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操行、體育、軍訓等各項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並於各教授班列前三名者，得提出申請。
 - (二)本校專科警員班正期組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操行、體育、軍訓等各項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在校期間具特殊專長並表現優異者，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手續：

合於前條申請資格者，於每學年或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向訓導處提出申請。
- 四、發給名額及金額：

發給名額由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視申請人數議決之；經審查合格者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參仟元正。
- 五、經審查合格者，擇期於本校全校性集會場合公開表揚，除頒給獎學金外，並附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憲法與人權」獎學金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警專訓字1010407190號函

- 一、宗旨：人權是普世價值，亦為衡量民主與憲政發展的指標。警察乃國家的櫺窗，行使職權除恪遵依法行政，更應保障人權，增益我國憲政法治之落實。
- 二、緣起：甘國正老師在本校教授憲法20餘年榮退，為賡續推廣憲法與人權，特拋磚引玉捐贈新台幣200萬元設立「憲法與人權獎學金」，藉此獎掖學生積極研習，俾畢業後成為保障人權的優質執法者。
- 二、獎助對象：本校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學生。
- 三、申請資格：各教授班「憲法」成績前2名者（同分者併列），並參加本校「憲法與人權」相關議題論文競賽之績優者。
- 四、名額：每學年3至5名。
- 五、金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10,000元整。
- 六、每學年度獎助學金由捐贈金額之孳息支應，如有不足時，由捐贈金額提撥支應。
- 七、申請作業：
 - （一）訓導處：於每學年開學初，公告並辦理獎學金申請事宜。
 - （二）科（憲法課程）：協調教授憲法課程之召集人及教師，協助辦理論文競賽（含題目、格式、字數及評審等相關事宜）。
 - （三）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訓導處簽請召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 八、同一學期已領有本校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
- 九、獲獎者本校於全校性集會場合公開頒獎表揚。
- 十、本作業規定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林同心先生品德服務獎學金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校務行政會議通過

- 一、校友林同心先生，服務警界廉正公義，熱心服務，貢獻良多。
林氏後人為紀念其先父，特捐贈新台幣200萬元設立「林同心先生品德服務獎學金」，藉此鼓勵學生砥礪品德，參與公共服務，激發榮譽心，達進德修業。
- 二、獎助對象：本校在學學（員）生。
- 三、申請資格：
 - （一）前一學期（階段）操行成績80分以上，無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
 - 1.孝敬父母、尊師重道，有具體事蹟者。
 - 2.參與公共服務，扶助弱勢群體，對校譽有貢獻者。
 - 3.擔任校內自治(社團)幹部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4.志工服務，樂於助人，有具體事蹟者。
 - 5.其他優良品德或熱心服務之具體事蹟者。
- 四、名額：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決之。
- 五、金額：經審核合格者，每名可獲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整。
- 六、申請手續：於每學期（階段）開學公告後，各中隊就符合申請條件學（員）生推薦1人為原則，經學生總隊初審後將相關資料送交訓導處，提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評審。
- 七、同一學年已領有本校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
- 八、獲獎者本校於全校性集會場合公開表揚，並得敦請林同心先生家屬蒞校頒獎，獲獎者事蹟移林同心先生品德教育研究中心留存。
- 九、本作業規定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87年07月01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教字第31678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2年10月16日警專訓字第092040548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教字第1010114040 號函核定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警專訓字第101000393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教字第1110128044號函核定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警專訓字第111045236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警專訓字第1140005401號函修正

-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及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第四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三、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或利益者，得依本要點提起申訴。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學生。
學生申訴制度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限，學生意見反映不適用本要點。同一案件之申訴，以一次為限。
- 四、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生代表四人，其中應有學生會代表。
(二)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本校專(兼)任教官(師)，具有法律、教育或心理學等專業素養者五人。
(三)外聘法律、教育或心理專業學者四人。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本校專(兼)任教官(師)一人擔任之。
本校訓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五、申評會委員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繼任委員之遴選由秘書單位簽請校長選定。
開始評議前，與申訴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人亦得申請與申訴案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定之。
- 六、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訓導處主任兼任之；幹事一人，由訓導處訓育組組長兼任之。
- 七、申訴人應於收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

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文件及證據，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 申訴人之姓名、期隊別或班別、科別、學號、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電話、電子信箱。

(二) 申訴請求事項。

(三) 申訴事實及理由。

(四)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下稱原單位)之書面通知影本或截圖證明。

(五) 收受懲處、措施或決議(下稱原措施)之年月日。

(六) 證據。

(七)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九、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單位。

原單位認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認無理由者，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五日內，擬具答復說明書及相關文件送交申評會及申訴人，逾期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十、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

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訴書內容不完備，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如評議期間申訴人續補具資料及理由者，則自最後補具資料及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決定：

(一) 申訴書內容不完備且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全者。

(二) 申訴未依規定期限提出。

(三) 申訴不符合第三點規定者。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六) 非屬學生權益救濟事項。

十二、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經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十三、申評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十四、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五、原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

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於評議確定前，申訴人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

本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申訴人生活、學習狀況，於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之申訴人，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學生處理。

- 十六、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悉前項情事時，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十七、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十八、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代表及相關人員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相關各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答復、準時到會或詳細說明者，申評會得衡酌全盤之資料及相關之證據後，逕為決定。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十九、申訴案件經審議認無理由者應予駁回；認有明顯違反法規、調查程序重大瑕疵或發現有利申訴人之新證據，得予變更、撤銷或送回原單位重新決定。

申訴案件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之事實認定。

- 二十、申評會會議決議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訴人及原單位。

原單位如認為有牴觸法規或窒礙難行等不同意見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申請再議之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二十一、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其內容得只列主文及理由。

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對本校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救濟及訴願之答辯，由原單位依各該權責回復。

- 二十二、申訴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推動學生服務學習參與志工服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警專訓字第1080406881號函發布

壹、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
- 二、「臺北市政府推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推動學生服務學習，形塑優化本校形象，協助犯罪預防宣導，提升為民服務成效，期透過參與志工服務活動，培養學生服務社會、關懷人群之胸襟，共創社會的安定與祥和，特訂定本校推動學生服務學習參與志工服務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參、活動準則

一、服務學習原則：

- (一)量力而為原則：衡量自身負擔能力、時間及服務機構需求及安全性等，作為服務方案設計準則。
- (二)學以致用原則：依各人能力、興趣與專業參與各項服務領域，儘量採學以致用原則，以發揮所長，增進警民關係。
- (三)自我成長原則：在服務過程中得到新奇感與成就感，以激志工對服務學習的熱誠。
- (四)需求導向原則：瞭解受服務者真正的需求所在，並衡酌擁有的資源給予滿足，如果無法滿足受服務者的需求，亦能坦率的告知受服務者，以免有不合實際的期待。
- (五)社區化原則：服務的地點儘量選擇在大臺北地區或本校附近，以節省時間，並有助於促使本校與社區相互結合。
- (六)資源整合原則：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本校在有限的資源下，為推動各項服務方案，鼓勵結合其他資源共同合作，例如政府單位(社會局、環保局)等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

二、服務學習內容：

- (一)大臺北地區、慈善、公益及藝文活動等公共服務(犯罪預防宣

導、校園大型活動、體育活動、導覽、反毒反霸凌宣導、弱勢學生課業與生活輔導等項目)。

(二)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慈善機構所舉辦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

三、服務學習時間：

(一)例假日、國定假日或特定假日(不含週五晚上)。

(二)每月至多4次、每次(日)志工服務以4小時為原則。

(三)愛校服務時間，每學期至少4小時；專案服務時間，視需求另訂。

四、服務學習方式：

(一)學生服務學習志工隊須先向本校訓導處申請登記，與相關政府機關、學校、鄰里社區或公益社會福利團體採一對一協力合作模式為原則。

(二)服務學習志工隊隊員依各志工隊規劃，配合相關服務機構、公益團體之需要，協助假日志工活動。

肆、招募對象及要求

一、本校在校各班期學生(具有學籍者)志願參與服務者。

二、為提升服務品質，保障受服務者權益，符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成員須自行完成基礎訓練(取得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站取得志工基礎教育訓練時數6小時之學習證明)，經審核發給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志工紀錄卡者。

伍、服務學習志工隊之編組

一、以本校學生符合要求資格者，自行逕向本處課外活動組報名組隊。

二、各服務學習志工隊人數以15人以上、30人以下為限；設隊長、副隊長、文書(兼攝影)等職務，幹部任期1學期，期滿經隊員推選後得連選連任。

- 三、由前任自治大隊幹部推薦或各服務學習志工隊隊長推薦，課外活動組輔導共同遴選自治大隊長1名，負責相關服務學習志工活動之推動、協調與聯繫等相關事宜；下設自治副大隊長、自治督導、執行幹事數名，襄助自治大隊長辦理服務學習志工活動之推展。

陸、活動執行

- 一、活動申請，採月申請制，每月25日前提報次月活動申請表，並檢附各次參加人員名單，送訓導處課外活動組審查，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各服務學習志工隊於每次活動結束後3日內，填製活動成果表，附20張活動照片數位檔，連同參與當次活動服務者之「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志工紀錄卡」，送本校訓導處課外活動組評核、備查。
- 三、各服務學習志工隊於活動時得攜帶隊旗於適當處所及時機展示團隊名稱，以行銷本校優質形象。
- 四、參與服務學習志工活動時須穿著警專志工背心，服務時數應經合作單位於紀錄卡內核章認證。

柒、教育訓練

- 一、基礎訓練：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小時課程。
- 二、特殊或專業訓練：由運用單位依志工服務工作性質，施予必要之特殊訓練或講習，並確保志工在適當之工作環境及設備下進行服務。

捌、考核

- 一、服務學習志工學生應將每次參加之志工訓練、講習、工作時數，詳實登錄於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志工紀錄卡內，並經運用單位專責人員核章證明。
- 二、服務學習志工學生違反服務規定或有不適任情形，經運用負責單位或合作單位主管考核不佳者，由本校依規定懲處。
- 三、訓導處考核學生從事服務學習志工參加教育訓練、工作時數等表現，每學期辦理考核一次，視實際出力優劣情形，依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定辦理獎懲事宜。

四、擔任服務學習志工幹部者，每學期辦理考核一次，視實際出力優劣情形，依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定辦理獎懲事宜。

五、有關學生考核標準於細部執行計畫另訂之。

玖、表揚

一、為鼓勵服務學習優良志工個人及團隊，每年擇期辦理「晶駝獎」表揚大會公開表揚。

二、每年定期編製『年度學生服務學習參與志工服務活動成果專刊』以紙本或電子書型式出刊，以記錄並呈現相關志工服務活動情形。

拾、經費來源：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拾壹、學生服務學習參與志工服務活動應辦理學生保險，以保障學生權益，其採下列措施：

一、學生平安保險：由本校年度學生平安保險費用支應。

二、專案保險：由專案運用單位支應。

三、志工意外事故保險：由本校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志願參與服務學習志工服務活動學生團體投保事宜。

拾貳、相關推動本項學生服務學習志工服務工作之行政單位人員，每半年視執行優劣情形，辦理考核獎懲作業。

拾參、本校各單位分工事項

一、訓導處：主辦推動學生服務學習參與志工服務全般事宜（擬訂學生服務學習參與志工服務細部執行計畫、辦理相關活動之執行、督導考核暨表揚獎勵等相關事宜）。

二、學生總隊：

（一）協辦推動學生服務學習參與志工服務等相關事宜。

（二）辦理本案相關學生獎懲等相關事宜。

三、主計室：辦理本案相關經費之審核事宜。

四、人事室：辦理本案相關行政單位人員獎懲事宜。

拾肆、相關推動學生服務學習參與志工服務細部執行計畫由訓導處訂之。

拾伍、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推動學生服務學習參與志工服務細部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警專訓字第1080406881號函發布

壹、依據：

107 年 8 月 17 日警專訓字第 1070407091 號函「本校 107 學年推動學生服務學習參與志工服務實施計畫」。

貳、編組：

一、服務學習志工隊

- (一) 由本校在校學生組成，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上網填妥學生志工服務隊申請表（附件 1）、服務學習志工隊員名冊（附件 2）逕向訓導處課外活動組報名組隊。
- (二) 各服務學習志工隊人數以 15 人以上、30 人以下為限；設隊長、副隊長、文書(兼攝影)等職務，每隊至多 5 名。
- (三) 幹部任期為 1 學期，於學期末前經隊員推選後得連選連任。

二、服務學習志工自治大隊

- (一) 志工隊上設自治大隊，設置自治大隊長 1 人，下設自治副大隊長、自治督導、執行幹事數名，襄助自治大隊長辦理服務學習志工活動之推展。
- (二) 自治大隊長任期 1 年，由前任自治大隊幹部推薦或各服務學習志工隊隊長推薦，訓導處課外活動組輔導共同遴選產生。
- (三) 自治大隊幹部受訓導處主任、課外活動組及學生總隊人員督導，負責相關服務學習志工活動之推動、協調與聯繫等相關事宜。

三、服務學習志工隊指導老師：

- (一) 各服務學習志工隊須設置 1 名指導老師。
- (二) 指導學生服務學習志工隊務推展，協助合作單位與運用單位之協調溝通與聯繫等相關事宜。

叁、活動申請：

一、一般假日活動：

活動申請，採月申請制上線申請，每月 25 日前提報次月活動申請表（附件 3）、各次參加人員名單（附件 4），送訓導處課外活動組審查，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專案活動：

專案活動須由運用單位於 1 個月前專函提出申請為原則，經簽核同意，由指導老師及或隊長調查服務學習志工隊成員意願，提報參加人員名單，再經訓導處課外活動組審查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肆、活動執行規範：

一、各服務學習志工隊，至多與 3 個單位合作，且每月應與各合作單位至少出隊 1 次。

二、各服務學習志工隊於每次活動結束後 3 日內，填製活動成果表（附件 5），附 20 張活動照片數位檔，連同參與當次活動服務者之「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志工紀錄卡」（附件 6），送本校訓導處課外活動組評核、備查。

三、活動時得攜帶隊旗於適當處所及時機展示團隊名稱，以行銷本校優質形象。

四、參與服務學習志工活動時須穿著警專志工背心，服務時數應請合作單位於紀錄卡內核章認證。

五、愛校服務每位成員每學期至少 4 小時；每學期以隊為單位提報登記愛校服務統計表（如附件 7）。

六、活動採申請登記制，經核准參加活動者，遇有事由無法如期參加時，須於活動 1 週前提出請假申請表（附件 8）；緊急情況可於活動前提出口頭報告，事後檢據相關資料補陳請假手續。

七、校內各單位申請愛校服務活動時，須於活動前 1 個月提出申請表（附件 9）送訓導處備查；活動當日申請單位須派員留守指導，並考核服務學習成效。

八、相關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志工隊執行規範表，另訂之（附件 10）。

伍、活動督導權責與考核獎勵：

一、活動督導權責：

（一）運用單位部分：

- 1、服務學習志工學生應將每次參加之志工訓練、講習、工作時數，詳實登錄於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志工紀錄卡內，並經運用單位專責人員核章證明。
- 2、服務學習志工學生違反服務規定或有不適任情形，經運用單位或合作單位主管考核不佳者，由本校依規定懲處。

（二）服務學習志工自治大隊幹部分：由訓導處課外活動組組長及業務承辦人予以督導考核，對於不適任違反服務規定或有不適任情形，得予調整職務或撤除擔任志工資格。

（三）服務學習志工指導老師部分：指導老師由各志工隊邀請本校師長擔任，指導老師對於志工隊學生具有指導責任，訓導處課外活動組對於指導老師具有協助義務，指導老師不適任或疏於指導學生，應適時予以提醒，若無法配合改善者，得予取消志工指導。

二、考核獎懲：

（一）服務學習志工學生部分：

- 1、以學期計，每累計志工服務時數 2 小時者，核予加分 0.2，不可跨學期併計，且每學期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
- 2、每學期愛校服務時數須累計達 4 小時，時數未達 4 小時者，則不列入學期獎勵對象。
- 3、未完成臺北 E 大數位學習基礎教育訓練時數 6 小時者，不列入獎勵對象。
- 4、完成臺北 E 大數位學習基礎教育訓練時數 6 小時，且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核予加分 0.2；另完成臺北 E 大數位學習進階教育訓練時數 4 小時，且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核予加分 0.2，每人獎勵各以 1 次為限。

5、有關督導紀錄表、考核標準表如附件（附件 11、12）。

（二）服務學習志工隊暨自治大隊幹部部分：每學期視實際出力優劣情形，依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定至多於嘉獎三次範圍內辦理獎勵。

（三）服務學習志工隊指導老師部分：

1、每學期對於持有志工服務紀錄冊老師核實登錄服務時數。

2、每學期視實際出力情形，辦理獎懲考核事宜。

陸、活動獎懲：

推動本項志工服務學習工作之單位、人員，視辦理成效每半年辦理考核獎懲一次。

柒、相關活動資訊請參閱本校學生活動系統，網址：
<http://association.tpa.edu.tw/tpcv>。

捌、本細部執行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服務學習志工隊考核標準表

項次	項 目	方式
1	一般志工隊每次(日)志工服務以4小時為原則。	由該志工隊隊長考核，分別給予0、2、4小時之志工服務時數。
2	行前負責辦理規劃及準備事宜，當次帶隊兼專責督導之隊幹部，依規定時限完成聯絡通報、繳交成果資料者。(以次數計算，每次1人為原則)	每次得核予2小時志工服務時數(每學期至多10小時)，以文件署名者為準，資料遲交、內容有誤或不完整，該時數不列紀錄，並記點1次，累積2次扣2小時志工服務時數。
3	辦理文書行政處理及成果製作，視活動成果報告績效者。(以次數計算，每次1人為原則)	每次得核予2小時志工服務時數(每學期至多10小時)，以文件署名者為準，資料遲交、內容有誤或不完整，該時數不列紀錄，並記點1次，累積2次扣2小時志工服務時數。
4	一、獎勵以學期計，每累計志工服務時數2小時者，核予加分0.2，不可跨學期併計，且每學期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 二、完成臺北E大數位學習基礎教育訓練時數6小時，且測驗成績達80分以上者，核予加分0.2；另完成臺北E大數位學習進階教育訓練時數4小時，且測驗成績達80分以上者，核予加分0.2，每人獎勵各以1次為限。	一、新學期時數歸零重新計算。 二、愛校服務不列入時數累積。
5	擔任自治大隊幹部每學期視出力優劣情形。	每學期至多嘉獎三次。
6	擔任志工隊幹部每學期視出力優劣情形。	每學期至多嘉獎三次。
7	申請出隊，因故臨時變更計畫分配表(如：雖理由正當，但無法依原訂時間服務)，「無」填寫請假申請單或告知專責督導人員者。	該時數不列紀錄，並記點1次，累積2次扣2小時志工服務時數。
8	活動資料陳報不符合該次活動內容者。	該時數不列紀錄，並記點1次，累積2次扣2小時志工服務時數。
9	一、參與服務活動時未攜帶識別證及學生證之相關證件。 二、經督導長官或自治幹部發現，愛校服務未落實者。	該時數不列紀錄。
10	無故缺席者。(含社課、例行會議、出隊等集會)	扣除時數2小時志工服務時數。
11	一、偽造資料者。 二、違反服務規定或有不適任情形，經運用單位或合作單位主管考核不佳者。	依校規簽報懲處。
12	一、每學期愛校服務，時數未達4小時。 二、臺北E大數位學習基礎教育訓練時數未達6小時者。 三、各服務學習志工隊，至多與3個單位合作，且每月未與各合作單位至少出隊1次。	不列入獎勵對象。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職員生重力訓練健身中心使用規定

104 年 7 月 14 日警專訓字第 1040404781 號函修訂

112 年 6 月 21 日警專訓字第 1120005898 號函修訂

- 一、為倡導教職員生體適能運動，建立良好運動健身觀念，充分發揮健身中心使用功能，並維護場地安全及環境清潔，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健身中心每周一至周五上午08:00至11:30、14:00至17:30兩時段開放使用，另假日及補班課時間均不開放。
- 三、本場地無專業健身教練指導，每時段在內使用人數至多30人，請配合在場志工老師的管理。
- 四、使用器材請採 2 人以上輪流操作，互相輔助安全保護，避免單獨使用發生意外危險。
- 五、如有身體不適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尋求相關醫療協助。
- 六、請穿著合宜運動服裝、運動鞋(禁止打赤膊、穿拖鞋)，並請自備毛巾以維個人衛生及場地設備清潔。
- 七、場內禁止飲食，離場前使用過器材請協助歸位，並將個人物品確實攜離。
- 八、非開放時間請勿入內，若發現非法強行進入，經查報屬實，依規定懲處。
- 九、配合衛生安全健康管理，請做好個人使用前消毒，使用後清潔的良好習慣。
- 十、違犯前項規定又不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得視實際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或報請學校議處。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警專訓字第1120003224號函發

壹、總則

第一條(依據)

依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要點」第三點制定之。

第二條(名稱)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英文名稱 Taiwan Police College Student Association（簡稱 TPCSA），對外簡稱「警專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第四條(職掌)

- 一、學生會:學生會為自治團體最高行政機構，綜理學生事務，並得協調全校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
- 二、學生議會:審議自治規章、預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 三、學生評議會:法規疑義解釋及重大爭議之評議。

第五條(地位)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六條(宗旨)

本會宗旨為落實學生自治，促進校園民主，爭取學生權利，建立校園整體意識。

貳、會員

第七條(資格)

具有本校學籍學生皆為本會會員。

第八條(權利)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 一、選舉與被選舉為學生議員，罷免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之權。
- 二、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三、依法旁聽本會各項會議。
- 四、獲知本會相關資訊。
- 五、其他本會規章或決議賦予之權利。

會員未盡義務者，經學生議會決議，得限制或停止其部分權利。

第九條(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規章及議會決議。
- 二、學校所規定及其他法令約定之義務。

參、會長、副會長

第十條 (地位)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對內領導各部部長，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會長、副會長之候選人應聯名登記，並由全體會員選出，任期一學年。

第十一條 (組織及職權)

會長下設以下行政組別:

- 一、文書組
- 二、提案組
- 三、活動組
- 四、公關組

組長皆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其組別任期與會長同。

第十二條(職責)

正、副會長及幹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得於每學期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案。
-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

遇校園內外重大議題，本會會長應發表聲明、製作問卷或舉辦公聽會及其餘適宜之處置。議會應於前項措施施行後十四日內追認之。如議會不同意時，該措施應立即停止。

第十三條(職權代理)

會長在任期中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權。

- 一、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結束。
- 二、若副會長出缺時，由會長補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十四條(補選)

會長副會長因故未能產生時，則應辦理補選直至選出為止。依據第陸章規定另訂之。

肆、學生議會

第十五條(職權)

學生議會為學生團體之最高立法機關，由學生議員組成。

第十六條(組成)

由各隊提名投票選出之代表，經學校同意後任命。

議員除自動辭職外，任期一年。

議員如連續三次無故缺席會議者，視同辭職;會長得依程序補提名。

第十七條(任期)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其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名，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第十九條(限制)

學生議長、副議長不得兼任評議委員及學生會行政部門幹部。

第二十條(議長之權限)

一、為主持學生議會之當然主席，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

二、依學校各級會議規定，出(列)席學校會議。

第二十一條(副議長之權限)

一、襄助議長處理學生議會各項事宜。

二、於議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暫行代理。

第二十二條(學生議會之權限)

一、修改本會章程。

二、制定及修改本會其他相關辦法。

三、議決學生自治會預、決算案，但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決議。

四、推選各委員會委員。

五、要求學生會長及組長提出施政報告。如為會長主動提出，學生議會有聽取的義務。

第二十三條(學生議會之召開)

一、學生議員改選後兩週內，由前任議長召集新任議員開會，選舉新任議長訂學生議會有聽取的義務。

二、得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召開期初會議，對會長所提之行政部門各組組長行使同意權、審查活動行程及預算案。

三、常會每學期應召開四次，得因應實際情況，議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後，增減當期常會次數。

四、因會長諮請或由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時，議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

伍、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職權)

評議委員會為本會最高仲裁及法規解釋機構。

第二十五條(組成)

由各隊提名投票選出之代表，經學校同意後任命。

委員除自動辭職外，任期一年。

評議委員如連續三次無故缺席會議者，視同辭職;會長得依程序補提名。

第二十六條(資格)

評議委員之任命應具備至少以下一項資格:

- 一、曾於隊上擔任班長或以上職務。
- 二、曾擔任學校社團幹部。
- 三、操行分數達 80 分以上。

第二十七條(權限)

- 一、解釋學生會章程及學生自治法規之疑義。
- 二、調解學生會行政部門與學生議會之爭議。
- 三、監督學生會各項全體會員投票。
- 四、召開選舉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評議委員主席不得兼任學生議會議員及學生會行政部門幹部。

陸、選舉罷免

第二十九條

選舉或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三十條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全校為單一選舉區，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僅有一組候選組時，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學生總隊各大隊應推薦 1 組候選人(會長暨副會長)，學生亦可自行搭檔報名參選，報名後不得棄權。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有二組以上候選組時，由得票數較高之組別當選。

第三十一條

為推動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學生議會議員由各中隊提名 2 名以上，應選1名，以無記名、普通、平等、直接方式選舉產生，並互相推選議長、副議長。

第三十二條

評議委員由各中隊提名曾任學生自治幹部(含班代班)2名以上，應選1名，以無記名、普通、平等、直接方式選舉產生，並互相推選議會

主席。

第三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評議委員之選舉，依法無當選人產生時，應辦理補選。補選，由候選組得票數較多者當選，不受前條之限制。

學生議員之補選，由候選人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第三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評議委員，得由原選舉區之會員提議罷免之。

罷免案之提案，應有原選舉區四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使得成案。

罷免案之投票，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且同意票比例達原選舉區會員人數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罷免案經前項程序通過時，被罷免人自選舉委員會公告投票結果之次日起解職。

第三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評議委員之任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起，次年一月三十一止，期滿交接。

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評議委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任期屆滿前三十日辦理完成。

第三十六條

選舉相關事務，由選舉委員會處理之。

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由學生會提名二人、學生議會提名二人、學生評議會提名二人組成之。

柒、附錄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之修正與我國法律牴觸者無效；本會自治法規或學生議會、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體育及警技訓練成績考查要點

111 年 8 月 22 日警專訓字第 1110453195 號函核定

-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專科警員班各科學生體育及警技訓練成績考查事宜，特訂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體育及警技訓練成績考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科警員班學生在學期間，依各班期教育計畫修習體育及警技科目。
- 三、本校專科警員班各科體育及警技科目各學期實施之教學進度、考試項目、方式、成績評定與及格標準，由訓導處會同科於各學期體育及警技訓練成績考查實施計畫內定之。
- 四、各學期體育及警技科目學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未滿六十分者依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規定辦理。
- 五、各學期體育及警技科目成績按百分法計算，考查方式如下：
 - （一）平時成績：由教師或教官依據隨堂查考、平時測驗或其他方式評核之，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 （二）期中考試成績：由教師或教官於每學期中，依規定時間及進度舉行之，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期末考試成績：教師或教官於每學期期末，依規定時間及進度舉行之，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 （四）期中抽測及期末驗收成績：訓導處於每學期期中、期末考試前，得依教學進度舉行期中抽測或期末驗收，成績列為期中或期末考試成績參考。

體育技能各科目之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併計為學期成績，其成績計小數到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項考試成績原始評分資料，由授課教師或教官送交訓導處保存一年。

六、學生因公、傷、病或其他重大事故請假，致無法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得申請延期考試。

前項申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或教官同意，期中考試得延期至次堂課考試；期末考試得延期至學期結束前考試。但遇特殊狀況，經學生所屬中隊簽奉校長核准，不在此限。

七、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補測：

（一）期中或期末考試過程中，因傷、病無法完成考試。

（二）期中或期末考試成績不及格。

前項申請應於考試結束後一星期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經原授課教師或教官同意。期中或期末考試補測，以一次為限。但遇特殊狀況，經簽奉校長核准，不在此限。

補測成績分別按期中、期末考試及格標準核算，最高分以六十分計。

八、學生因傷、病，於期中、期末考試或補測前未痊癒，經醫院診斷，仍不宜受測，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得以口試或書面報告取代期中或期末考試：

（一）期中考試前，平時測驗結果已達期中考試及格標準。

（二）期末考試前，期中考試及平時測驗結果均達期末考試及格標準。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向授課教師或教官提出，經授課教師或教官同意，並由學生所屬中隊簽奉校長核准。以口試或書面報告取代期中或期末考試，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但遇特殊狀況，經簽奉校長核准，不再此限。

第二項成績最高分以六十分計。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新生預備教育實施要點

114 年 6 月 27 日警專訓字第 1140006346 號函發

- 一、為強化本校教育宗旨及培養學生養成教育理念，以提升警察教育訓練成效，依本校學則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專科警員班正期組新生。
- 三、本要點實施新生預備教育訓練期間為一至三週。
- 四、為評審新生預備教育測驗成績及有關新生退訓事宜，設「新生預備教育評審會」，置評審委員七至九人，以教育長為召集人，教務處主任、訓導處主任、學生總隊總隊長及醫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任之。
- 五、教務處負責預備教育課程規劃及師資遴聘，訓導處負責辦理新生預備教育業務，學生總隊執行新生預備教育訓練及測驗，負責預備教育期間之儀態訓練、基本教練、生活輔導及相關事項。
- 六、新生預備教育結束前，應參加驗收測驗。前項驗收測驗項目、評核方式及標準，其測驗計畫另定之。
- 七、新生預備教育驗收測驗成績不合格者，並經新生預備教育評審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不合格者，應予退訓，並取消入學資格。
- 八、新生於預備教育期間，因身體或精神狀況，有具體事實顯然無法接受教育訓練，經送醫治療及複檢後仍未改善，並經新生預備教育評審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不合格者，應予退訓，並取消入學資格。
- 九、因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致未參加基本教練驗收測驗，或驗收測驗不合格者，應於入學後參加補訓課程，並補測之。
- 十、未全程參與新生預備教育之新生，如符合資格參加驗收測驗並通過驗收者，於入學後仍須參加補訓課程，補足基本教練時數。
- 十一、補訓課程與時數，以新生預備教育課程配當表為基準。